

**精讀舊約《利未記》**  
**楊震宇(Charlie Yang)**

## 序言

感謝主！將近 15 年，我們與眾聖徒一同一遍又一遍地讀新、舊約聖經。今年我們特別選了幾卷舊約，準備精細地讀。精讀舊約的內容，包括：

**【每日鑰句】**幫助你清楚地標明每章的鑰節，以求聚焦有關其中寶貴的屬靈教訓。

**【每日鑰字】**幫助你注意每章鑰字的意義，而得到更深的造就(彼前一 2；猶 20)。

**【每日一問】**幫助你熟練地掌握每章的主要問題及其答案，以求揣摩(太九 13；詩一九 95)其含義和領會其中神所啟示的真理。

**【每日金句】**幫助你藉著屬靈名言，反思每章的啟發和提醒。

**【每日默想】**幫助你思想主的話(詩一 2)，學習讓主的話實際應用於我們的生活。

我們建議。先讀完該卷經文之後，再平心靜氣地逐字流覽作者所寫的內容。盼望我們一同進入舊約聖經的精華和豐富。——楊震宇，2023 年寫於台北

### 【我們為什麼要精讀《利未記》？】

- (一) 本書幫助我們認識與神交通的基礎，乃是藉著基督作祭物和成為我們的大祭司(中保)進到神面前。我們是否領受了神要我們親近、敬拜、並事奉祂的啟示呢？我們是否將獻祭應用於我們的生活和教會中嗎？
- (二) 本書幫助我們認識與神交通的實行，乃是說明我們如何成為聖潔的人，以及過分別為聖的生活，叫神滿意。在這世代，我們是否讓聖靈的能力實現神呼召我們的目的——作君尊的祭司，成為聖潔的國度呢？我們的生活是否分別為聖，蒙受祝福，並使別人藉著我們得福呢？
- (三) 本書記載很多豐富的預表和表記，尤其是每一件事幾乎都是關於基督的某點、某事、某部分。我們能否從中看見基督是我們與神交通、事奉並生活中的一切呢？

### 【如何讀《利未記》？】

《利未記》是一卷難讀的書，因不容易理解書卷中的屬靈意義。此外，本書無戲劇性的情節和高潮，而其中某部分的敘述也許太瑣碎，因此令人讀之有沉悶、枯燥之感。然而，本書充滿了神的啟示，教導人如何親近聖潔的神，並過聖潔的生活。我們讀本書時，可參考其他註解的書籍，如麥敬道(C. H. Mackintosh)的《五經略解》(Notes on Pentateuch)等，去發掘裡面的寶貝。

- (一) 通過研究獻五種祭(包括：燔祭，素祭，平安祭，贖罪祭，和贖愆祭)的次序、步驟，以及各樣祭物的功用，必得豐富的屬靈教訓，因而能正確地敬拜、服事、和順服這位聖潔的神。請注意神所啟示的次序和人的經歷是不同的。
- (二) 深入默想一切有關耶穌基督的預表等。本書與《希伯來書》論基督為獻祭的祭牲，並獻祭為人贖罪之事，有密切的關係。讀本書時，需與《希伯來書》有關篇章同時查考研讀。
- (三) 詳細查考律法、規條背後的永久而不改變的原則，並明白實際的應用卻是因時而異的。因為舊約只是預表和影子，而新約則重實際。
- (四) 同時，為了加深對本書內容有總體的瞭解，學習熟練地掌握下列四個問題及其答案。
  - (1) 《利未記》的是怎樣分段的？而本書的中心思想是什麼？主要事實和人物是什麼？
  - (2) 神為何一定要祂的子民聖潔？不聖潔的人要怎樣才能親近聖潔的神，並活出聖潔的生活？
  - (3) 《利未記》有那五種祭其各要義與預表是什麼？
  - (4) 《利未記》有那七大節期？其各要義與預表是什麼？

## 《利未記》引言——與神交通的基礎和實行

**【主要內容】**——神的子民進到神的面前的途徑，必須憑藉祭物與祭司；並且神的子民必須有聖潔的生活，因為神是聖潔的(利十九 2)。

**【主要事實】**——(1)祭和獻祭的條例；(2)事奉的條例；(3)聖潔的子民的生活；(4)耶和華的節期；(5)其他條例；和(6)警告。

**【主要人物】**——摩西和亞倫。

### 【本書重要性】

- (一) 《利未記》啟示了神的聖潔、恩典、公義，同時也闡明了祂對人聖潔和信心順服的要求。這些啟示和要求不單在昔日對神的百姓是重要的，而且對我們今天加深屬靈的認識和經歷也是不可缺的。因為我們所信的神是永不改變的神。因此，任何人若想要明白如何親近、敬拜、事奉神的基礎和實行，並討祂的喜悅，就必須讀本書。
- (二) 神救贖以色列民的目的，乃是要他們「作祭司的國度，為聖潔的國民」(出十九 6)，所以祂呼召他們來親近祂，並事奉祂。因為神是聖潔的，而親近祂的也必須是聖潔的(利十一 44~45；來十二 14)。可是人是有罪，不潔的，因此須要靠獻祭和犧牲的血，並且由祭司代為贖罪，才能來到祂面前。同時，他們也必須根據聖別的律法，作一個聖潔的人，正確的敬拜、服事、和順服這位聖潔的神。因此，本書解答了——不聖潔的人要怎樣才能親近聖潔的神，並活出聖潔的生活。
- (三) 藉着了解本書祭物和祭司的預表，使我們明白基督耶穌為我們作成的和為我們預備的，而成為真實敬拜祂的人；藉着了解聖潔生活的條例，使我們認識信仰與敬虔生活的真義，而成為聖潔的人；藉着了解節期的屬靈意義，使我們如何與弟兄姊妹集體地來敬拜祂，並一同來事奉祂。因此，本書也是有心親近神和事奉神的人不能不看，而且要深入了解的一卷書。
- ❖ 「在聖靈所默示的整本聖經裡，沒有一卷書比《利未記》包含更多神親口說的話。幾乎在每個篇幅，神都是那直接說話者；神親切的話語，完全按著祂說話的形式記錄下來。這個原因必使我們帶著極大的興趣，並專心一致地研讀這卷書。」——邦納
  - ❖ 「《利未記》的主要目的，是讓以色列人知道怎樣過一個在聖潔的國度裡的生活——一種能與神相交的生活，來作列國的救贖中保，這是一種更高的事奉。」——巴斯德
  - ❖ 「只藉著基督——我們的祭司、聖殿、祭壇、祭牲、潔淨和一切——和祂的聖名來敬拜的人，是真正的敬拜者。」——馬太亨利
  - ❖ 「《利未記》開始於一個祭——那說到基督；而結束於神的子民們因被神的恩慈所感動，被神在基督耶穌裡為他們成就的工作所影響，以致許了奉獻的誓願。」——江守道

【每日鑰句】「耶和華從會幕中呼叫摩西，對他說：『你曉諭以色列人說：』」（利一 1~2）  
「這是燔祭，是獻與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利一 17 下）

【每日鑰字】《利未記》第一章記載獻燔祭之條例，包括供物的種類與如何獻燔祭。

- (一)「**曉諭**」——希伯來文是 **אמר**，這個字音譯是 'amar；其字意為「命令」，「囑咐」，「應許」，「呼召」。本書作者當然是摩西，全書內容都是耶和華「**曉諭**」或者「**吩咐**」摩西的。《利未記》中有 56 次明明的說到耶和華藉摩西把那些話頒佈給以色列人。本書特別強調其內容是神的啟示。幾乎在每個篇幅，神都是那直接的說話者；而摩西按著神親切說話的方式，完全記錄下來。此外，按原文《利未記》一章 1 節首字有「**又**」或「**並且**」字(中文和合本聖經沒有翻譯此字)，表示《利未記》乃是接續《出埃及記》的結尾，提到那位以榮光充滿會幕的神(出四十 34~38)。現在，神「**又**」呼叫摩西，向他說話。在《出埃及記》中，神曾在冒煙燒火的西乃山向以色列人說話。但以色列人按山上指示的樣式，將會幕建立起來之後，神就進到他們中間，在會幕裡向人說話；而且神祂甚至住在人中間，與人更接近。因此，在《利未記》，神的子民進入了與神一個新的關係，他們可以直接的與神有親密的交通。
- (二)「**燔祭**」——希伯來文是 **עֹלָה**，這個字音譯是 'olah，有「上昇」，「升高」的意思；英文名 Burnt Offering。「**燔祭**」預表「**基督藉著永遠的靈，將自己無暇無疵獻給神**」(來九 14)，使我們在祂裏面，藉著按手與祂聯合，而蒙神悅納(來十 5~7；腓二 5~8)。這個祭是一個甘心的祭，也是一個愛的祭，是預表我們的主耶穌因為對父的愛和對我們的愛，而成為向著神的燔祭。主耶穌以祂在地為人的生活，表明祂的全然無瑕疵，而完全為神而活；以祂在十字架上的死，表明祂的甘愿順服，如同上昇的馨香之氣，而讓神得了完全的、永遠的滿足。「**燔祭**」必須是全燒盡的，當燔祭燒獻的時候，就成為「**獻與耶和華馨香的火祭**」，表示蒙了神的悅納。

【每日一問】「**燔祭**」其屬靈的意義是什麼？

- (一)獻燔祭之「供物」(原文為 **קָרְבָן**，音譯是 qorban，意思是攜近聖壇的東西)——包括：(1)牛預表基督是在神面前又忍耐、又勞苦、又忠心的一位僕人；(2)綿羊預表基督的柔馴和良善；(3)山羊預表基督「被列在罪犯之中」，而為我們「成為罪」；和(4)斑鳩、雛鴿預表基督的溫柔、天真，同時也預表基督為我們成為卑賤、貧窮，因為斑鳩、雛鴿都是窮人的祭牲。
- (二)獻燔祭主要之條例——獻祭的人應：(1)當在會幕門口獻供物，就是神施恩之處；(2)要按手在祭牲的頭上，而表徵聯合，指奉獻的人與基督合而為一；(3)要把祭牲的血把灑在壇的周，是為叫神接納燒在壇上的祭牲，預表耶穌更美的血，而在神面前為我們說話(來十二 24)；(4)要剝去燔祭牲的皮，表徵耶穌在人前並無佳形美容(賽五十三 2)；(5)把燔祭牲切成塊子，表徵耶穌甘愿被破碎；(6)把肉塊和頭並脂油擺在壇上火的柴上，表徵耶穌的身體(肉塊)、智慧(頭)、上好的部位就是靈(脂油)都被熬煉；(7)燔祭的臟腑與腿要用水洗，表徵耶穌的心思、情感、意志等魂的各部(臟腑)和行動(腿)都被聖靈(水)所潔淨；和(8)要把一切全燒在壇上，表徵耶穌的一切所有都毫無保留的奉獻給神。
- (三)獻燔祭之應用——燔祭乃重在為神活著，成全神的旨意。基督在地上的生活就是完全為神而活，以至於死(腓二 8)；而且祂作了燔祭被殺，成為我們在基督裏蒙神赦免、蒙神悅納(弗一 6)之穩固，且不搖動的根基。願我們也全然的委身，獻上自己當作活祭而蒙神喜悅。

【每日金句】「**燔祭全燒在壇上是預表基督將自己全然獻與神(腓二 6~9)，叫我們也效法主的榜樣，將身體當作活祭全然獻上(羅十二 1)。**」——丁良才

【每日默想】基督將全人完全獻上給神，甘心順服以至於死，使神滿足，如同馨香之氣，而蒙神喜悅。我們是否以全然委身的態度，將自己全然獻上，討祂喜悅呢？



**【每日鑰句】**「若有人獻素祭為供物給耶和華，要用細面澆上油，加上乳香。帶到亞倫子孫作祭司的那裡；祭司就要從細麵中取出一把來，並取些油和所有的乳香，然後要把所取的這些作為記念，燒在壇上，是獻與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利二1~2）

**【每日鑰字】**《利未記》第二章記載素祭之條例，包括供物的材料與如何獻素祭。

「素祭」——希伯來文是מִנְחָה，音譯是 minchah，意思是「禮物」，是為著神的喜悅；英文名 Meal Offering 或 Grain Offering。「燔祭」預表基督生全然為神而活在神面前滿有馨香之氣；「素祭」則預表基督完美的人性和無暇的生活，而祂的思想、言語、行動，都完美無缺，滿足了神聖的要求。此外，「素祭」表明基督是完全勻稱。祂生活的每一面都是柔細而又平衡；祂的每個言行舉動都是真實，從神聖生命中發出的，方方面面都是無可指摘的；祂經歷了十字架的苦難，以致於能成為神的食物和我們的食物。不但如此，不論在那裡，不論與誰接觸，不論作什麼，祂總是滿被聖靈膏油浸透，散發出香氣，帶著滋潤和新鮮的能力。

**【每日一問】**「素祭」其屬靈的意義是什麼？

(一)獻素祭之種類——

- (1)「細麵」，在其中「澆上油，加上乳香」，祭司從其中取「一把」出來，將其「燒在壇上」。獻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表徵耶穌基督一生全然為神而活，是神所喜悅的愛子(太三17)。
- (2)「烤好的餅」，而烤的方法又分為用種器皿所製：①爐，②鐵鑿，和③煎盤，表徵耶穌基督一生受盡各種各樣的苦難，都是為著神的。
- (3)「烘過的新穗子」，加上油和乳香。這種「烤好的餅」必須是「調油的無酵細麵餅」，或「抹油的無酵薄餅」，帶到祭司面前獻祭。向耶和華獻初熟之物為素祭，表徵基督復活成了初熟的果子（林前十五20，23）。

(二)獻素祭之材料——(1)素祭中的「細麵」是預表基督的清潔、精細、和無過無不及的品格，也預表基督作我們的糧食；(2)「乳香麵」預表基督受苦後發出的香氣；(3)「無酵」預表基督無罪的品格，而「無麵」則預表基督只有神的美好而沒有自己天然的美好；(4)調上「油」和澆上「油」預表基督被聖靈充滿和澆灌；和(5)「鹽」預表基督的生命有調味和防酵的力量。

(三)獻素祭之手續——(1)獻祭的人要將他的供物拿到會幕門口，交給祭司；(2)祭司就要從細麵中取出一把來，並取些油和所有的乳香，把所取的這些燒在壇上，作為記念；和(3)其餘的麵，祭司就要大家均分，不可攙酵，要在聖處吃。

(四)獻素祭之應用——這個祭最注重的是基督的完全，祂是一個完全的人。主耶穌的整個生活為人乃是一個馨香的素祭，祂的清潔，無罪的品格，作我們的糧食。因此，我們也能成為神的喜悅，都是因著基督耶穌成為了我們的素祭，作了我們生命的供應。

**【每日金句】**「這也十足預表基督，我們也要學效祂的樣式，謙卑地接受這素祭各種成分，在個人的品德與行為上表明出來。」——邁爾

**【每日默想】**

- (一)素祭表明祂的整個生活為人乃是一個馨香的祭擺在父神面前，叫父神的心得著喜悅！我們的生活是否如同獻素祭，而在神面前為馨香之祭，蒙悅納呢？
- (二)素祭不可有酵 不容有腐敗的性質，叫我們的事奉是否沒有假冒，惡毒與邪惡的元素！我們的生活是否向著神，而保存未經變質的純真呢？
- (三)素祭成為事奉之人至聖的食物，表明祂的生命成為我們的供應，叫祂的生活成為我們的模型！我們的生活言行是否都帶著基督滋潤和新鮮的能力呢？



【每日鑰句】「就當為他所犯的罪，把沒有殘疾的公牛犢獻給耶和華為贖罪祭。他要牽公牛到會幕門口，在耶和華面前按手在牛的頭上，把牛宰於耶和華面前。」(利四 3~4)

【每日鑰字】《利未記》第四章記載「贖罪祭」之條例，論及各種不同的人，所獻的「贖罪祭」也不同。

- (一)「贖罪祭」——希伯來文是חַטָּאת，音譯是 chatta'ah，有除罪或罪罰的意思；英文名 Sin Offering。「贖罪祭」是為著赦免我們在神面前全部的罪，預表基督「替我們成為罪，好叫我們在祂裡面成為神的義」(林後五 21)，並被掛在木頭上，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使我們既然在罪上死就得以在義上活(彼前二 24)。這個祭說到主被釘在十字架上，成功了那「一次永遠的贖罪祭」(來十 12)。說出基督代替我們的地位並承受一切的後果，好叫我們可以得著祂的地位並其一切美果。祂的死為我們贖罪使我們的罪完全得赦免，祂的血叫我們能夠進到神面前。因此使我們靠祂的寶血，罪得赦免。我們是否因著認罪悔改，經歷祂血的潔淨能力，並且見證良心不再受罪與仇敵的控告的實際呢？
- (二)「按手」——「按」希伯來文是נָמַק，音譯是 camak，有放在的意思。「按手」乃是與祭物合而一。這個動作在「燔祭」和「贖罪祭」也都有。於前者，「按手」表明獻祭者和無瑕疵的供物(指基督)聯合；於後者，「按手」表明獻祭者的罪歸到供物(指基督)的頭上。

【每日一問】「贖罪祭」其屬靈的意義是什麼？

- (一)獻「贖罪祭」的條例——本章給予罪的定義：(1)行了「耶和華所吩咐不可行的甚麼事」；(2)「誤犯」是指人無心所的，疏忽造成的；和(3)「隱而未現」是指人雖然犯了罪，卻沒有犯罪的感覺，因為沒有被指責出來。本章獻「贖罪祭」的條例，有四類：
- (1)祭司要為他使百姓陷在罪所犯的罪，獻「贖罪祭」——沒有殘疾的公牛犢被宰殺後，要把血彈七次在聖所與至聖所之間的「幔子」上，要抹在「香壇的四角」上，也要倒在「燔祭壇的腳」那裏。牛的脂油等物要燒在壇上，其它部分要燒在營外。
- (2)全會眾，隱而未現所犯的罪，譬如頑梗悖逆的罪，獻的祭——將公牛的血在幔子上彈七次，把血抹在香壇四角，倒在祭壇的腳。同樣要燒掉脂油的部分，把牛其它部分燒在營外。共犯的罪，
- (3)為官長所誤犯了罪，所獻的祭——要把公山羊的血，抹在燔祭壇的四角上。
- (4)百姓中若有人誤犯了罪，所獻的祭——要把母山羊的血抹在祭壇的四角上，把脂油燒在壇上。
- 此外，第五章提到其他二類：(1)貧民，獻班鳩或雛鴿；和(2)極貧的人，獻細麵。因為經濟力量或有不同，對貧窮的人，神有憐憫，但祂對罪絕不姑息。可見神對罪是非常嚴格的，無論人故意犯或誤犯了罪，甚至是隱而未現的罪，都要在神面前一一承認，並向神獻「贖罪祭」，而「必蒙赦免」(利四 20, 26, 31, 35；五 10, 13)。這樣，尊貴的、卑賤的、富足的、或貧窮的都可蒙赦罪之恩。
- (二)獻「贖罪祭」之應用——除了主耶穌基督之外，沒有一個人不「犯罪」的(羅三 10)。人因有罪性，以致行出來由不得自己，偶有「誤犯」(利四 2, 13, 22, 27)的情形。但人知道所犯的罪，就要獻「贖罪祭」。因為耶和華乃是聖潔的神，不容罪惡，也不與罪惡妥協。但是耶和華也是恩典的神，祂為著罪人預備了豐滿和全備的「贖罪祭」，潔淨了人誤犯的罪，赦免了人故犯的罪。

【每日金句】「神不容看見罪惡，即使是人誤犯的罪，也需要潔淨；而故犯的罪，則需要赦免。『耶和華』乃是『聖潔的神』，祂不能與罪惡妥協。但耶和華也是恩典的神，祂為著罪人預備了豐滿和全備的救贖。」——摩根

【每日默想】「贖罪祭」的兩個重點——基督擔當了人的罪(來九 28)和以血來「潔淨」(來九 22)。

- (一)我們是否因著認罪悔改，經歷祂血的潔淨能力，並且見證良心不再受罪與仇敵的控告呢？
- (二)神對「贖罪祭」者的應許乃是「必蒙赦免」。因為基督在神面前，為我們擔當了全部的罪，祂受刑罰而被釘死 因此使我們靠祂的寶血，「必蒙赦免」。我們在認罪後是否對主的赦免有把握麼？



【每日鑰句】「他有了罪的時候，就要承認所犯的罪。」(利五 5)

「人若在耶和華的聖物上誤犯了罪，有了過犯，就要照你所估的，按聖所的舍客勒拿銀子，將贖愆祭牲，就是羊群中一隻沒有殘疾的公綿羊，牽到耶和華面前為贖愆祭。」(利五 15)

【每日鑰字】《利未記》第五章上半段繼續論及「贖罪祭」之因；下半段則記載「贖愆祭」之條例。

(一)「承認所犯的罪」——「承認」希伯來文是 $\text{יָדָה}$ ，音譯是 yadah，有認罪，告白的意思。獻祭的人若不肯悔改認罪，他獻甚麼祭物都不能除去罪。因為主基督在十字架上的受死，我們現在不再需要以牲畜獻祭，但是認罪仍是不可少的。因為惟有認罪才表明認清罪惡，也表明神是聖潔的，我們在祂面前謙卑，願意離棄罪(詩五十一 16~17)。因此，「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 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約壹一 9)

(二)「贖愆祭」——希伯來文是 $\text{אֲשָׁמ}$ ，音譯是'asham，有虧負、賠償的意思；英文名 Trespass Offering。人的罪行，往往是出於罪性，因此在對付罪行之時，自然會提到「贖愆祭」。「贖愆祭」是為著赦免我們天天具體的罪，預表基督不僅一次到永遠地為我們死，洗淨了我們以往一切的罪，並且祂每天都洗淨我們，好使我們與神的交通不被打斷(約壹一 7)。這個祭除了獻祭贖罪之外，還要加上對被虧負者的賠償。因此，「贖愆祭」除了使我們在神面前認罪，並且還要在人面前賠罪。此外，在利五章中「贖罪祭」和「贖愆祭」同時交叉出現，且這兩個獻祭的做法類似，常令人混淆不清。本章 1~13 節談及必須獻「贖罪祭」的過犯。而一般學者都沒有把這種祭視為「贖愆祭」，原因是經文並沒有談及賠償，賠償是「贖愆祭」的一個重要部分。它們主要的分別如下：

贖罪祭	贖愆祭
對付罪性(sin 單數)，強調犯罪的人	對付罪行(sins 複數)，強調犯罪的事
重視贖罪，因人生在罪裡，也活罪裡	重視賠償，因對神不虔，或對人不義的罪
預表基督「替我們成為罪」(林後五 21)，而解決人在墮落天性中之罪性，使人我們靠主得稱為義	預表基督為我們流血(西一 20)，而解決人在行為中之罪行，使我們與神和好，與人和睦

【每日一問】「贖愆祭」(利五 14~19)其屬靈的意義是什麼？

- (一)獻「贖愆祭」之因——(1)在聖物上誤犯了罪，要獻一隻公綿羊贖罪，另外加五分之一銀子賠償；和(2)犯耶和華所吩咐不可行之事，要獻一隻公綿羊贖罪。此外，第六章的 1~7 節提到另外的一個原因——人在財物上行了詭詐，除了要獻「贖愆祭」之外，還須要加上損害賠償。由於犯罪不單影響人與神之間的關係，也同時影響了人與人的關係，故此祭乃是要滿足人對神及對人一切的虧欠。
- (二)「贖愆祭」之方式——祭司以獻贖罪祭的方式來獻贖愆祭。此祭說明人有了罪的就要承認，獻祭之外，還得加上五分一償還神或人的損失。感謝主！祂親自擔當了我們的罪，替我們在十字架上受了神的審判，解決了我們行為上的罪，使我們在罪行上得着赦免。
- (三)獻「贖愆祭」之應用——此祭顯明了神對人無微不至的憐恤和慈愛，仍給人有彌補的機會；也提醒人對神和他人要負責。即使是無心之失 也不可縱容，不處理。「贖愆祭」看起來好像是對付一些微小的事，但是犯小罪也要對付，不能說小罪就不要緊。我們需要有敬畏神和愛人之心，不要作神不要我們作的事，並且行神吩咐我們該作的事。有過犯時，要認罪，神赦免，在神面前做個完全的人。

【每日金句】「你末了一次向人的賠罪，是在甚麼時候？」——羅伯斯(Evan Roberts)

【每日默想】基督成為我們贖愆祭。使我們靠祂的寶血，恢復與神交通，而使我們得享平安、喜樂。

- (一)人人都能得著赦罪的恩典。我們是否認罪，而因基督的血，篤信自己「必蒙赦免」(利五 13)呢？
- (二)人人都有犯罪的可能。我們是否在神的光中確知自己「實在有罪」(利五 19)呢？
- (三)我們是否認真面對生活中看來微小，卻虧欠了神的榮耀，並且損及別人的行為呢？



## 【附錄】——五種祭之總結

《利未記》一～七章以五祭開始，依照次序包括了燔祭、素祭、平安祭、贖罪祭和贖愆祭。獻祭乃是恢復與聖潔之神相交所必須經過的步驟。而每一祭均遙指基督將來那完美的祭物和獻祭的工作。五祭前三個是稱為馨香的火祭(利一9、13、17，二2、9，三5、16)，是自願獻的祭；後兩個則是必須獻的。這五個祭是預表我們主耶穌把自己獻為祭的五方面，目的是為著解決人五種的光景：(1)不為神活著；(2)生活行為不夠正確均勻均恒；(3)與神之間出了問題事，不能相安；(4)本性有罪、敗壞；和(5)行為有罪。

五種祭之祭物祭物要義與預表如下：

獻祭	祭物	要義	預表
燔祭	公牛、公綿羊、公山羊、或公鳥(斑鳩、或雛鴿，貧窮人獻)；全燒在壇上；沒有殘疾。	原文是「上昇」的意思，是為著蒙神悅納的祭；甘心敬拜；全然委身和奉獻。	基督將全人完全獻上給神，甘自順服以至於死，使神滿足，如同馨香之氣。
素祭	禾穗子、細麵、或無酵餅(細麵餅、或薄餅)，和橄欖油、用鹽調和、加上乳香；不可有酵或蜜；連奠祭一起和燔祭及平安祭同獻。	原文是「禮物」，是為著神的喜悅。甘心敬拜；回應神的恩典和供應；專一向神的表現。	基督完美的人性和無暇的生活。且成為事奉之人至聖的食物——祂的生命成為我們的供應，祂的生活成為我們的模型
平安祭	牛羊群中的、或山羊、和無酵餅和有酵餅同獻；沒有殘疾；公母也可以。	原文與「平安」同字根，是享受一種「健全、快樂、和諧」的狀態；感恩和相交；為感謝、為還願、或是甘心獻的。	基督在十字架所流的血，成就了和平，使我們與神與人都和好。
贖罪祭	1. 公牛犢：為祭司和全會眾贖罪，血要帶入聖所彈在幔子和抹在香壇的四角上。 2. 公山羊：為領袖贖罪，血要抹在燔祭壇的四角上。 3. 母山羊或綿羊羔：為尋常百姓個人贖罪，血要抹在燔祭壇的四角上。 4. 斑鳩、或雛鴿：為貧窮人贖罪，血要抹在燔祭壇的四角上。 5. 細麵伊法十分之一：為極窮的人贖罪。	出自舊約「罪」一字，這字的意思則是「未擊中標與錯失正道」。贖一般犯的罪；向神認罪；求赦免；潔淨污穢。	基督赦免為我們在神面前全部的罪，受刑罰而被釘死，使我們靠他的寶血，罪得赦免
贖愆祭	公綿羊	原意與「虧負、賠償」有關。贖個別可賠償的過犯；潔淨污穢；賠給虧負者原數再加五份之一。	基督赦免我們天天具體的罪，並且使我們靠祂的寶血，恢復與神相交。

五祭是舊約時代獻祭的總結，而在新約耶穌基督已經完成了神救贖的工作。今天我們雖不用獻祭，但仍可從這五祭中瞭解其屬靈的涵意 好叫我們知道從神得著的救恩，是確實和穩固的，而存著誠心和充足的信心來到神面前，親近、敬拜、並事奉祂。

【每日鑰句】「壇上的火要在其上常常燒著，不可熄滅。祭司要每日早晨在上面燒柴，並要把燔祭擺在壇上，在其上燒平安祭牲的脂油。」(利六12)

【每日鑰字】《利未記》第六章前7節繼續敘述獻「贖愆祭」，後半段至第七章記載祭司獻「燔祭」、「素祭」和「贖罪祭」時的條例。

「壇上的火要在其上常常燒著，不可熄滅」——「燒著」希伯來文是קָדַד，音譯是 yaqad，有燃燒，點燃的意思。「熄滅」希伯來文是כָּבַח，音譯是 kabah，有熄火、撲滅的意思。雖然獻祭在祭司獻晚祭之後結束，但是「壇上的火要常常燒著」，也就是說「從晚上到天亮」，壇上的火是不可熄滅的，因為燔祭是一個不可止息的祭，要晝夜向神發出馨香之氣。燔祭預表基督，祭壇豫表十字架。燔祭是從晚上燒到天亮，這就是說，主耶穌救贖的功勞，在這世代中，是繼續不斷為我們請求！以色列人在帳幕裏，或者還會發怨言，但是，祭壇上的燔祭還是不止息的為他們獻上。

「壇上的火」在本章一共提到三次(利六9, 12, 13)，其屬靈的意義和應用如下：

- (一)這「火」乃是神聖潔的表號，表明神一直在潔淨我們，消除我們身上一切與神性質相反的成分，使我們從一切瑕疵中得著純淨，好與祂相像，能以在祂面前生活。
- (二)這「火」原是從「從耶和華面前出來」(利九24)的。所以這個聖火是神親自點燃的，說出神要得著人、悅納人、享受人作祂食物的心願，從來沒有停止過
- (三)這「火」要在壇上「常常燒著…不可熄滅」，意味著作祭司的必須儆醒，要不斷地添加燃料，維持著壇上持續不滅的聖火而說出人與神的心願合作。因此，祭司要不斷地加柴，使火興旺，好叫所獻之燔祭，被神得著，作神的食物。這表明在教會中事奉神的人，我們的奉獻乃是一生全時間的事奉，以及還要經常挑旺屬靈的恩賜(提後一6)，並且火熱的服事主(羅十二11)。今天在教會中的服事，我們是否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羅十二1)，而心中的聖火是否還繼續不斷的在燃燒呢？

【每日一問】祭司獻「燔祭」、「素祭」和「贖罪祭」時的主要條例，其屬靈的意義是什麼？

- (一)祭司獻「燔祭」時，要帶祭物來，按手，宰殺，剝皮，切塊，洗臟，並穿上聖服獻祭。每天早晚都要獻「燔祭」，並要加柴添火，使壇上的火常常燒著。這是表明基督十字架的愛火一直在激勵我們，幫助我們度過了環境的黑夜與幽谷。
- (二)祭司獻「素祭」時，要將油和素祭上所有的乳香，一同燒在壇上，是為著奉給耶和華為「馨香」的祭。每天早晚都要獻「素祭」，每天以「細麵伊法十分之一」，早晨獻一半，晚上獻一半。祭司在吃「素祭」時，不可「帶酵而吃」，其次要在「會幕的院子」裏吃，也就是要在祭司職任中吃。這是表明我們享用基督的豐富，每天早晚都要為神而活，而使我們的生活言行蒙神記念。
- (三)祭司獻「贖罪祭」之後，要在會幕的院子裏食用「贖罪祭」。這表明我們是罪人，虧缺了神的榮耀，因此要向神認罪，求神赦免。我們在主裡面(聖處)，可享用基督，得蒙稱義，而成為聖潔。這祭牲的血若誤彈了衣服、瓦器和銅器，要在聖處洗淨。這提醒我們要自潔，而尊主為聖。

本章值得我們深思的，就是基督同時是祭物，也是獻祭的大祭司，祂好能使我們進到神面前，敬拜祂、讚美祂、感謝祂、並且愛祂。

【每日金句】「壇上的火原是從耶和華面前出來的。這火要常常燒著，表明它是藉人維持的。火乃神『聖潔』的表號。神一直在潔淨我們。」——摩根

【每日默想】

- (一)每一個祭的獻法和獻祭的次序都蘊含著神聖的真理。這對我們的生命和生活有何意義？
- (二)在獻祭的條例裡，我們看到獻祭的人應如何參與，分享所獻的祭物。今天我們在教會中的服事，是否也承擔了祭司的責任——在神面前不斷的代求，也享受了祭司的權利——分享基督的豐富呢？

【每日鑰句】「贖愆祭的條例乃是如此：這祭是至聖的。」(利七 1)

「他若為感謝獻上，就要用調油的無酵餅和抹油的無酵薄餅，並用油調勻細麵做的餅，與感謝祭一同獻上。要用有酵的餅和為感謝獻的平安祭，與供物一同獻上。」(利七 12~13)

「他把胸在耶和華面前作搖祭，搖一搖。」(利七下)

「你們要從平安祭中把右腿作舉祭，奉給祭司。」(利七 32)

【每日鑰字】《利未記》第七章的繼續敘述祭司當如獻贖愆祭，平安祭，搖祭和舉祭祭。

- (一)「贖愆祭…這祭是至聖的」——「至聖的」希伯來文是雙同字קָדָשִׁים和קִדְשֵׁי，音譯都 qodesh，有神聖，分別為聖的意思。這是指「贖愆祭」和「贖罪祭」一樣，乃是「至聖的」。因為「贖罪祭怎樣，贖愆祭也是怎樣，兩個祭是一個條例。獻贖愆祭贖罪的祭司要得這祭物。」(利七 7)。這意指兩種祭的原則都是同樣的規定，表徵人如何對付罪性(單數)，也要如何對付罪行(複數)。然而「贖愆祭」和「贖罪祭」條例的細節有些不同，例如「贖愆祭」獻祭的祭牲都是一律的(公綿羊)，獻祭的條例也是一致的，不像贖罪祭的祭牲和獻祭的條例是按人的貧、富、尊、卑之狀況而定的。因為在對付每一件犯罪行的事上，每一個人都有同樣的責任；在對付罪性的事上，每一個人各有當盡之本分。
- (二)「感謝祭」——「感謝」希伯來文是תּוֹדָה，音譯是 towdah，有感謝，稱讚的意思。獻「平安祭」原因有三類：(1)為感謝，如禱告蒙允、得醫治等而感恩；(2)為了過去或將來蒙恩而還願；和(3)出於甘心，而自願的獻上。在這裡記載獻祭者要用調油的無酵餅，同時還要用有酵的餅，一同獻上。這無酵餅預表基督的聖潔無罪污；這有酵餅意指獻感謝祭的人，承認自己是有罪(酵的意思)的，藉著基督得以與神和好，因此向神獻上感謝的「平安祭」。
- (三)「搖祭」——「搖祭」希伯來文是תְּנוּפָה，音譯是 t'nuwphah，有上下搖動或來回搖擺的意思；英文名 Heave Offering。所以，「舉祭」預表復活的基督。獻「搖祭」祭司把祭物把祭物拿在手上，在祭壇前後搖動，說出神把祭物賜給獻祭的人，則含有經歷或享受基督復活大能的意思。
- (四)「舉祭」——希伯來文是תְּרוּמָה，音譯是 t'ruwmah；其字意為禮物，獻祭或奉獻；而其字根有使高舉、使高升和舉起等意思；英文名 Elevation Offering。舉祭獻祭的方法，在神面前上下搖動祭物，表徵分別出來，作為給神的奉獻，供祭司之用。所以，「舉祭」預表升天被高舉的基督。「舉祭」和「搖祭」都屬於「平安祭」的一部分。不僅是獻祭的人向神獻祭物，並且他們都可以吃所獻的祭物。在祭壇前「搖的胸」所指的是享受神的愛，而「舉的腿」指的是接受神的能力。

【每日一問】本章陳述「贖愆祭」和「平安祭」的條例與前段的敘述這兩祭有什麼分別？

本章的內容在多方面跟前段的敘述都十分相似。然而，這裡的討論對象是祭司在獻各種祭時的條例，祭司與獻祭者又當如何分配祭物。祭司獻「贖愆祭」時，餘下的祭肉，祭司的男丁都可吃；祭司獻「平安祭」時，除了脂油和血外，奉獻者也可以享用祭物。

本章值得我們深思的，就是祭司在獻祭的過程裡面，神也讓祭司有所得著。此外，獻祭的人參與共用所獻的祭，表明神人之間的關係，可以因或「感謝」或「還願」，或「甘心」，而神人同樂，天人共享。這些祭對我們與神之間的關係，以及教會生活具有重要的意義。

【每日金句】「當人向神『獻』祭物的時候，除了自己蒙神悅納，並『得』潔淨以外，也『得』分享祭物的美味。這美味預表基督是我們特別的福分，且可與人分享。」——佚名

【每日默想】神吩咐以色列人，必須親手將「平安祭」獻上，並且要慷慨與他人分享所獻的祭物。凡是善於獻上「感謝」、「還願」與「甘心」「平安祭」的人，必常常與人分享神的恩典。今天在教會中，我們是否常常享受與神同樂的時刻呢？我們是否享受常常與人共享甜美交通的時候呢？



【每日鑰句】「摩西把些血抹在亞倫的右耳垂上和右手的大拇指上，並右腳的大拇指上。」(利八 23)

【每日鑰字】《利未記》第八章記載亞倫及其兒子承接祭司聖職的許多詳細的法則。

「血抹」——「抹」希伯來文是  $\text{נָתַן}$ ，音譯是 nathan，有安放，放置的意思。這是指摩西為亞倫和他兒子承接聖職，最重要的步驟是以「血抹」在亞倫的右耳垂上，和右手的大拇指上，並右腳的大拇指上，同時也抹了他的兒子。這裏是把血塗在血抹在右耳、右手大拇指、並右腳大拇指上，一是表明他們被潔淨，另一是表明他們全人被都分別出來。因著血的記號，從今以後，他們是屬乎神的，耳朵要聽神的話，手要作神作的事，腳要走神的路，就是整個人要為著神。對於一個承接聖職的人而言，血要先抹在右耳，接著右手大拇指和右腳大拇指上。因為神要得著人對祂的事奉，首先是要得著人的耳朵。耳朵必須被潔淨和分別出來，脫離一切外面干擾的雜音和裡面主觀的意見，專為聽見神的話。事奉的人不只是個會作的人，更該是個會聽的人，因為一切的事奉都是從聽見神的話開始的。耳朵得以成聖能聽，手腳才會得以成聖能行；耳朵的聽見是正確的，手腳的行動才可能是正確的。

【每日一問】亞倫和他的兒子穿上聖衣承接聖職，其屬靈的意義是什麼？

本章主要講述摩西按照神的命令將亞倫和他的兒子們帶到會幕門口，穿上聖衣。然後，摩西用膏油傅抹了會幕、壇和祭壇，以及亞倫和他的兒子們的頭，使他們成為聖潔的祭司。隨之而後，亞倫和他的兒子們按照神的命令承接聖職先獻了贖罪祭，而為他們自己贖罪；之後獻上燔祭和搖祭，而蒙神悅納的完全奉獻。亞倫和他的兒子穿上聖衣代表著他們的聖潔和神聖的身份。大祭司的聖衣共有七件，代表著他們的職責和身份。他們穿上聖衣是為了彰顯他們的神聖身份。本章記載他們穿上聖衣的七個步驟：

- (一)用水洗身——這是表示我們的事奉，要經過聖靈的洗淨(林前六 11)和「話中之水」的洗滌(弗五 26)，然後才能成為聖潔，合乎主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提後二 21)。
- (二)穿上「內袍」——這是表示基督徒生命的內在生命的純潔美麗(撒下十六 7)。
- (三)束上「腰帶」——這是表示以謙卑束腰(約十三 4；彼前五 5)。
- (四)穿上「外袍」——這是表示披帶基督(羅十三 14；加三 27，有生活的好見證)。
- (五)加上「以弗得」——這是表示擔當眾聖徒之屬靈生命的負擔(林後十一 28)。
- (六)戴上「胸牌」——這是表示愛心的關懷，為聖徒在神面前求問，並按照神的旨意，處理教會的事務。
- (七)戴上有「金牌」的「冠冕」——這是表示在事奉中，要高舉基督為「冠冕」；另一面「金牌」表示歸神為聖的的身分和地位。

本章值得我們深思的，就是神所揀選的祭司必須是聖潔和神聖的。他們承接聖職是神所命定的，然而整個進行的過程都是「**照耶和華的吩咐**」。這提醒我們的事奉，必須按照神的旨意和命令行事，並且活出聖潔(穿上聖衣)，過潔淨(被水洗)和分別為聖(被血抹)的生活。

【每日金句】「把血塗在獻祭之人的右耳垂上和右手大拇指上，並右腳大拇指上，意思是根據於基督在神面前的蒙悅納，現在站在一個地位上，我作一個聽話的僕人，我為神作事，我為著神走路。從今以後我的手是屬乎神的，我的腳也是屬乎神的。從今以後，我的耳朵要聽話。主，我整個人要為著你。」——倪柝聲

【每日默想】事奉神是何等榮耀的一件事，而分別為聖與事奉神是分不開的。

- (一)祭司不僅人要潔淨自己，也要穿上聖衣。我們是否潔淨自己，除去身體靈魂的一切污穢，而得以成聖(林後七 1)？在教會裡，無論神所賜給我們的職分是什麼，我們的事奉是否穿戴基督呢？
- (二)今天主已經用重價買了我們，祂的血不僅潔淨了我們，並且也使我們分別為聖。在教會中的服事，我們是否在祂面前作個有耳樂聽、有耳善聽、有耳能聽的人呢？

**【每日鑰句】**「摩西說：這是耶和華吩咐你們所當行的；耶和華的榮光就要向你們顯現。」(利九 6)  
「摩西、亞倫進入會幕，又出來為百姓祝福，耶和華的榮光就向眾民顯現。有火從耶和華面前出來，在壇上燒盡燔祭和脂油；眾民一見，就都歡呼，俯伏在地。」(利九 23~24)

**【每日鑰字】**《利未記》第九章記載亞倫及其兒子經過承接聖職的過程之後，開始執行他們的職責，為百姓禱告、獻祭，祝福。

**「耶和華的榮光就要…顯現」**——「顯現」希伯來文是  $\text{רָאָה}$ ，音譯是 ra'ah，有顯明，看見的意思。「**耶和華的榮光顯現**」是蒙神悅納的表記，也是事奉神最終的目的。然而在舊約，神的僕人，不論先知或祭司，必須先進入在聖所，與神相會之後，才能出來為百姓祝福，教導他們。今天我們也必須先進到神面前，經過潔淨和奉獻的過程，然後才能來服事人。當「**耶和華的榮光顯現**」之時，就印證了我們的事奉是正確的有價值的，是蒙神悅納的。

此外，今日鑰節指出摩西、亞倫先「**進入**」會幕後，然後「**出來**」為百姓祝福，因為神悅納了他們的獻祭。這告訴我們的服事所追求的，乃是被主悅納，並使人得祝福。此外，在神向敬拜和獻祭過程的高潮，就是人得著了神的祝福，看見了這位榮耀的神在榮光中向祂的百姓顯現，並且神得著了人內心真正的敬拜。邁爾說的好，「我們的生活也當這樣成為別人無窮的祝福，直到別人在主面前俯伏，為主愛的力量而降服。因此，我們必須與那可稱頌的主為伍，定睛仰望祂。祂的榮形反映在我們身上，祂的榮美進入我的生命中，而且有愛的光輝照亮。我們就將我們神的榮耀帶出來，這是世上可想像的。」願我們在服事之中，學習看見主的榮光，並且返照祂的榮光，供應人生命，使人得祝福。

**【每日一問】**描述了祭司的盡職，其屬靈的意義是什麼？

- (一)盡職前的準備——在第八章，摩西雖然照神的指示，膏立了亞倫和他兒子為祭司。但他們到了第八天，才開始盡職獻祭，就是守七天的承接聖職之禮後翌日。在舊約，「第八天」含有離舊換新和重新起首的意思。在新約，「第八天」表徵在復活裡的更新。這表示我們的事奉必須是更新的。
- (二)當盡的職責——亞倫首先為自己獻上贖罪祭和燔祭；然後再為百姓獻上贖罪祭、燔祭、素祭和平安祭。這樣的獻祭總括了他將來所要履行的職分。特別留意獻這些祭的次序，提醒我們必須先潔淨和委身予神，而成為聖潔的祭司。因為我們必須先做一個對的人，然後才能做對的事。並且我們必須按照神的旨意來服侍祂和幫助他人，以致我們的事奉才能被神所悅納。
- (三)盡職的結果——神的榮耀在眾人面前顯現，而他們一見耶和華的榮光，便立刻歡呼和俯伏在地。同樣的，我們照神的心意事奉時，神的榮耀也會顯現，使人更認識神，更敬愛神。

本章值得我們深思的，就是獻祭是「**照耶和華所吩咐的**」(第八章和第九章共用了十五次)而獻上；其目的是讓耶和華向他們顯現，而彰顯祂的榮光。另一方面，獻祭成為神子民生活的中心，乃是神的意思使他們首先認識罪的救贖，然後是生命的奉獻和成聖，最後則是在感恩中與神交通。最重要的一點，獻祭乃是一幅歷代可見，未來以基督獻祭的圖畫。因為獻祭的制度原是把人引到基督；但如今在基督裡都已應驗了，並且被替換了。

**【每日金句】**「在我們能出來祝福百姓之先，必須進入與神相會的所在。只有當我們在聖所裏，藉著敬拜、安靜，以及在神的悅納裏事奉，我們纔能在營裏，藉著工作、話語來供應人，來服事人。」——摩根

**【每日默想】**

- (一)摩西和亞倫一同進入會幕，也一同出來為百姓祝福。這說出不管我們在教會中地位有多高，我們的服事有多久，今天我們必須先進到神面前，經歷祂的同在與能力，屬靈的生命才有活力。
- (二)摩西、亞倫和眾百姓都依照神的吩咐去行，不久就有神的榮耀顯現。我們是否清楚知道我們服事已蒙神悅納呢？我們是否在聚會中，經歷主榮光的顯現與賜福呢？



**【每日鑰句】**「亞倫的兒子拿答、亞比戶各拿自己的香爐，盛上火，加上香，在耶和華面前獻上凡火，是耶和華沒有吩咐他們的，就有火從耶和華面前出來，把他們燒滅，他們就死在耶和華面前。於是摩西對亞倫說：『這就是耶和華所說：「我在親近我的人中要顯為聖；在眾民面前，我要得榮耀。」』亞倫就默默不言。」(利十 1~3)

**【每日鑰字】**《利未記》第十章的前半段敘述拿答和亞比戶獻上凡火的行動，招致死亡的刑罰；後半段敘述摩西和亞倫對此事的反應。

「**凡火**」——「**凡**」希伯來文是  $\text{זָרָה}$ ，音譯是 zuwr，有生疏，厭惡，令人憎嫌的意思。祭司獻祭的條例是，每次燒香，必須用祭壇上的「**聖火**」來點。今日鑰節指出拿答(名字意為「高貴、善良」)和亞比戶(名字意為「神是我的父親」)卻不用祭壇上的「**聖火**」，而用「**凡火**」來焚香敬拜。「**凡火**」指祭壇以外任何地方取來的火；而祭壇上的「**聖火**」來自神自己(利九 24)，其後早晚添柴，不可熄滅(利六 12)。「**聖火**」代表我們的事奉，乃是出於神的；「**凡火**」就是俗火，乃是出於人的智慧、意見、能力、熱切、盼望、喜好，所以不蒙神悅納。許多時候，我們事奉有熱心固然是好的，但若為求工作有果效 而以別的代表基督，那樣的熱心就不過是「**凡火**」而已，乃是要被神棄絕的。

拿答亞和比戶自作主張，拿自己的香爐，「**獻上凡火**」，乃是結果有從耶和華面前出來的火，把他們燒死。他們的動機也許沒有錯，事奉的程序也沒有錯。但他們所作的卻「**是耶和華沒有吩咐他們的**」。因為一切獻祭的事宜，都是神吩咐摩西的；任何人不可加添，也不可刪減(申四 2)。摩根說的好，「獻上『**凡火**』——乃是一件死亡的事。我們很可能有一套真實的制度，作的也是神所指定的工作，但我們若試圖以別的能力，代替聖靈去從事這些事工，就有被神棄絕的危險。」

**【每日一問】**神為什麼擊殺拿答和亞比戶？

(一)神拒絕人獻上凡火——這個事件強調神的聖潔和祂的法度不能被輕視或忽視，不可違背的，否則就會面臨嚴重的後果。事奉神是一件榮耀的事，也是一件嚴肅的事！人所獻上的若是按照神的話而行，就有火從耶和華面前出來，燒盡壇上馨香的祭物(利九 24)；所獻上的若是肉體，就有火從耶和華面前出來燒滅壇旁干犯的祭司(利十 2)。

(二)神藉摩西的解釋提醒我們——摩西向亞倫解釋發生此事的原因，因為神對於親近祂的人，要求「**要顯為聖**」，就是顯明、護衛神的聖潔性質，並且在越親近祂的人身上「**得榮耀**」，使眾人都敬畏祂。亞倫身為大祭司，面對此事就「默默不言」，因他知道神是輕慢不得的，祂的聖潔與榮耀是不能干犯的！同樣的，神對我們的要求是嚴格的，我們必須以敬畏順服神的態度來事奉祂。

本章值得我們深思的，就是服事聖潔的神是一個神聖的責任，神並沒有留下任何供人自由發揮的餘地，一切都必須有神的話語作根據。所以，人必須順服耶和華的吩咐而行，就帶下神的榮光和眾民的祝福；如果沒有根據耶和華吩咐而行的，就帶下神嚴厲的審判和自身屬靈的死亡。願我們敬重我們事奉的職份，在事奉上凡事察驗神的心意；存敬畏的心，而不隨便、不怠慢、不任性。

**【遵行神的旨意】**英國名牧師司布真，一次有人請他到美國去講道，說了許多動人的條件，內中有一條說：若他到美國去，就能在一個坐一萬人的禮拜堂講道。他回答說：「我的志願不是在大禮拜堂，向一萬人講道；我惟一的志願，是照著神的旨意行。」

**【每日金句】**在神聖的神面前，我們是如此渺小；但是當我們被聖靈充滿時，神在我們身上的工作就被看見了。不犯罪並不能使我們聖潔，但是聖潔卻能使我們不犯罪。——《生命雋語》

**【每日默想】**在教會中的服事中，我們是否存敬畏的心，凡事察驗主的心意(羅十二 2)，而不自作主張，不用自己的方式，不自以為是呢？



**【每日鑰句】**「是把你們從埃及地領出來的耶和華，要作你們的神；所以你們要聖潔，因為我是聖潔的。這是走獸、飛鳥，和水中遊動的活物，並地上爬物的條例。要把潔淨的，和不潔淨的，可吃的與不可吃的活物，都分別出來。」(利十一 45~47)

**【每日鑰字】**《利未記》第十一章敘述神的子民飲食潔淨的條例。

「分別」——希伯來文是בדל，音譯是 badal，有隔絕，分開，切斷的意思。神為甚麼要以色列人分可吃別與不可吃的，潔淨與不潔淨的呢？神乃是要祂的百姓被分別出來，成為聖潔，正如祂是聖潔的一樣。提到這些條例指明，神對於百姓生活中的每一細節均表關懷。但這些條例的目的，並非食物的本質，而是要藉以色列人飲食的習慣，提醒他們是被「分別出來」的一般人，且要見證神聖潔的性情。此外，這些條例將以色列人「分別出來」成為神的子民，而與萬民有不同的標記。而所有這些詞——分別的、成為聖潔的、成為聖別的，都有兩面的意義。一面是從其中分別出來，另一面是分別而歸入。所以，以色列人在許多事物上，都要為此付上代價，因為他們要從一切不屬神的事物中被「分別出來」，並且全然歸給神。今天我們雖不受這些規條所支配，但仍要遵循一個不變的屬靈原則，即必須注意我們或吃或喝，無論作甚麼，「都要為榮耀神而行」(林前十 31)。因此，切勿讓人在飲食習慣上論斷我們(西二 16)。

**【每日一問】**神為甚麼要以色列人分可吃別與不可吃的，潔淨與不潔淨的，其屬靈的意義是什麼？在這一章中，神向以色列人指示哪些可吃與不可吃之物，共列出了三類：(1)地上可吃的物必須蹄分兩瓣、倒嚼的走獸；不可吃的的不潔之物，乃倒嚼不分蹄，或分蹄不倒嚼，包括駱駝、沙番、兔子、豬等。(2)水中可吃的必須有翅有鱗，不可吃的的不潔之物乃無翅無鱗的。(3)空中的雀鳥基本上是不可吃的。此外，在地上蹦跳的，如蝗蟲、螞蚱、蟋蟀與其類、蚱蜢與其類是可以吃的。在地上，用蹄行走的如牛羊，就是潔淨的；凡是用掌行走的如貓狗，就是不潔淨的。還有在地上爬的都是不潔不可食的。最後，所有死的動物都是不潔的，不可食，也不可觸摸。

(一)屬靈的意義——神乃是要祂的百姓被分別出來，成為聖潔，正如祂是聖潔的一樣。今天我們雖不受飲食規條所支配，但神很注重我們是否全然成聖，是否保守靈與魂與身子完全無可指摘(帖前五 23)。

(二)屬靈的預表——舊約中的禮儀、律法和規條，都不過是向人描述並指明基督的預表和象徵。我們注意的重點應當集中於那位是實際的基督(西二 17)。

所以，本章條例內容背後的屬靈原則，乃是惟有基督和一切出乎基督的是潔淨的。基督是分蹄倒嚼的——在行動和思想上有分別，有翅有鱗的——與世界有分別，能蹦能跳的——有力不受地的影響，又是有子粒有生命。因此，本章值得我們深思的，就是基督作了人生命的食物，祂以食物的方式供應了人，解決了人在不聖潔的世界之中如何成為聖潔的難題。

**【每日金句】**「神不是顧念甚麼種的動物能吃不能吃。食物乃是代表誰是神的子民，誰不是神的子民；誰在神眼中是潔淨的，誰不是潔淨的；誰是能夠有交通的，誰是不能夠有交通的；誰是神所悅納的，誰不是神所悅納的。」——倪柝聲

**【每日默想】**神是聖潔的神，因而這些條例表明神呼召以色列人成為聖潔的子民和對他們的關愛。

(一)以色列人要從一切不潔淨中完全分別出來，乃源於他們與神的關係。我們是否甘願付上代價，被分別出來，而放下一些世俗的東西，以祂為樂呢？我們的生活方式是否為要見證主，而與世人不同呢？

(二)「凡神所造的物都是好的，若感謝著領受，就沒有一樣可棄的，都因神的道和人的祈求，成為聖潔了。」(提前四 4~5)我們是否常存著感謝的心，領受所有的食物；並且祈求將食物分別出來歸，叫我們得到滋養，藉此為神而活呢？

【每日鑰句】「祭司要為她贖罪，她就潔淨了。」(利十二 8)

【每日鑰字】《利未記》第十二章記載生產婦女潔淨的條例，包括生產後家居的時間和獻燔祭與贖罪祭。「潔淨」——希伯來文是טָהַר，音譯是 taheer，有成為清潔，純潔的意思。今日鑰節提到無論是生男孩，或是生女孩，必須為孩子獻上燔祭和贖罪祭。當這兩種祭燔祭和贖罪祭一獻在壇上，「她就潔淨了」。在此我們看見兩種血：一種是產婦的血，是神看為不潔的；另一種是祭物的血是被神所悅納的。並且贖罪祭的血能除去第一種血的不潔，使人不但罪得赦免(贖罪祭)，並且可蒙悅納(燔祭)。在新約，基督就是我們今日的燔祭和贖罪祭，使不潔的人可蒙神悅納；祂的流血救贖，解決了人罪性的問題。

【每日一問】關於婦人產後的條例，其屬靈的意義是什麼？

- (一)婦人生的是男孩——在生產的期間，因生產的流血就不潔淨七天；到了第八天，要給嬰孩行割禮；婦人在產後要家居三十三天。七天加三十三天，合計四十天，表徵通過神的煉淨。這條例也提醒我們，注重身、心、靈的健康，而不可將污穢，隨便沾染別人。
- (二)婦人生的是女孩——因著未給女孩行割禮，因此就潔淨十四天；且在產後，要家居六十六天。為什麼婦人生女孩比生男孩家居的日子不是四十天，而是八十天，聖經未作解釋。據聖經學者推測，可能是讓人想起夏娃的犯罪，因為女人先犯罪(提前二 14)。所以規定更長居家的時間。
- (三)潔淨之後的獻祭——無論是生男，或是生女，滿了潔淨的日子，就要為孩子獻祭，以一歲的羊羔為燔祭，一隻雛鴿或是一隻斑鳩為贖罪祭。若是家貧力量不夠，可以用兩隻斑鳩或兩隻雛鴿，為她贖罪。斑鳩的奉獻，似乎無足輕重，但是對貧窮人之功效，與公牛的血對富足人之功效同等。可見，神對貧窮人施的恩典和體貼；另一面信心的表現不在量，而是所獻的祭物(都是指著基督說的)。真實的信心，即使只觸摸主的衣袍縫子(太九 20)，也因此得救。

《利未記》十一章說出人的不潔是因著外面接觸的環境不潔，是客觀的。本章說出人裡面的根源不潔，是主觀的，深入的，這兩面都需要基督的救贖。麥敬道說的好，「本章經文略短，其特點是說明『人的敗壞和神的恢復』之雙重教訓，十分明確感人。一方面是深切的屈辱，另一方面是屬神的安慰。」

本章值得我們深思的，就是這些條例的屬靈意義和生活應用都非常廣泛，如下：

- (一)我們人的生命從源頭上就本為不潔，一出生就是帶著罪的。因為我們天生就有罪的性情和墮落的性格。大衛說：「我是在罪孽裏生的，在我母親懷胎的時候就有了罪。」(詩五十一 5)，說出人在母腹中就有了罪。所以，神規定婦人生子之後，必須經過潔淨，並藉著獻上燔祭和贖罪祭，才可以和聖潔的神同在。這是何等的提醒！所以，我們當活在和神聖潔的關係中，生養兒女。
- (二)在神的旨意中，「生養眾多」(創一 28)本來是神給人的祝福，但因始祖犯罪墮落，生孩子反變成咒詛和苦楚(創三 16)。然而，新約的應許卻是「女人若常存信心、愛心，又聖潔自守，就必在生產上得救。」(提前二 15)生產兒女對女人雖是一種苦難，但敬虔的姊妹因基督的救恩，就能夠化苦難為喜樂和祝福。這是何等的安慰！所以，我們當將生命的祝福傳及我們的兒女。

【每日金句】「神規定婦人生子之後，必須藉著獻祭而成聖。對我們來說，生子的婦人已因那一個「女人的後裔」永遠成聖；藉著祂，婦人能以在生產的事上得救。」——摩根

【每日默想】這裡的條例提醒我們，一面，婦女在生產過程引致的一些不潔淨，需要潔淨後，才能以潔淨的身份進入會幕；另一面，人是帶著罪出生的，需要經過獻祭後，才可以成為聖潔的國民。

- (一)在這條例裡，我們看到神親切的關懷，為了保護和祝福生產後的婦女。我們是否看重母親生產養育的辛苦？我們是否看重生養的祝福呢？
- (二)在生養兒女的事上，我們是否常常禱告(獻祭)，保守自己的下一代，活在神的恩典之中呢？



【每日鑰句】「長癩瘋病得潔淨的日子，其例乃是這樣：要帶他去見祭司；祭司要出到營外察看。」(利十三 2~3 上)

【每日鑰字】《利未記》第十三章到十五章是關乎癩瘋與漏症的條例。本章敘述祭司怎樣檢驗癩瘋及處理方法；以及應如何處理患癩瘋病病人的衣服。

「祭司要…察看」——「察看」希伯來文是  $\text{ראַח}$ ，音譯是 ra'ah，有觀察，注視，判斷的意思。這樣的話在本章共提到了十三次。今日鑰節指出在對待癩瘋病的條例中，「祭司要察看」，就是要檢驗在人身上的疾病，是否確是癩瘋。神的百姓任何一個可疑和不正常的情形，都要到大祭司面前來。每一處毛病都需經過祭司的察看和判定，才能準確並深入地顯明問題之所在。在對待癩瘋病的條例中，病人要到大祭司面前去被察看，而長癩瘋病的衣服也要送到大祭司面前去察看。癩瘋病是「罪」和「不潔淨」的記號。然而我們的主，但當祂以大祭司的身份察看我們時，祂不但診斷準確，而且也會有效地對付我們的「罪」和「不潔淨」。因主耶穌不僅察看我們；並且祂肯伸手潔淨我們，像祂摸那一個長癩瘋病的人一樣(太八 3)，這都是因為祂就是我們的大祭司。人不是潔淨了才能到主面前來，而是到主面前來才能被潔淨。我們到主面前，越多被祂察看，就越多被拯救！所以，那些向祂敞開、求祂察看的人是有福了！摩根說的好，「我們的主，祂不僅來察看，並且伸手摸那一個長癩瘋病的人——祂來對付了我們的罪。」願我們天天來到主面前，被祂來查看，讓祂來對付我們身上那些不討神喜悅的毛病。

【每日一問】關於檢驗癩瘋病的條例，其屬靈的意義是什麼？

- (一)辨別癩瘋病的症狀——其實，《利未記》十三章所描述的是統稱，並非單指一般學術上認定的癩瘋症 (Hansen's Disease)，而是指五類的皮膚病：(1)肉皮上「毛變白」的病症診斷；(2)長「白癬」及出現紅瘰的病症診斷；(3)長「瘡」及「火毒」(疤痕)的病症診斷；(4)頭上或鬍鬚上生「疥」的病症診斷；和(5)「禿頂」(脫髮)的病症診斷。各種皮膚上易於傳染的災病，就是人的肉皮上長了癬子，或長了癬，或長了火斑。聖經常常用癩瘋病來代表罪，而罪會傳染、傷害人。因此，我們要找出各種靈性上的疾病，或軟弱的來源，不可容讓自己成為不潔淨的人。當然預防勝於治療。
- (二)癩瘋病症的判斷和對策——任何患有不潔淨的皮膚疾病的人都要接受祭司檢驗。若是病人的毛已經變白，而災病的現象深於肉上的皮，祭司就要定他為不潔淨，要將他關鎖在營外七天。七天之後，祭司再察看，若災病止住了，就再關鎖他七天。若情況好轉，就斷定為潔淨；若情況進一步惡化，就要斷定為不潔淨。因此，神是如此重視這些病的發現，而我們要做醒、判斷、防範，免得落在罪中。
- (三)癩瘋病人的處理——如果確診，患癩瘋病的人：(1)要撕裂衣服表示認罪；(2)要頭散髮，表示自覺，不掩飾自己，(3)蒙著上唇表示承認自己嘴唇不潔；(2)要喊叫不潔淨了，表示警告別人不要接觸；(4)要獨居營外，與神的百姓分隔，表示罪能使人表示罪能使人與神、與其他人隔離；和(5)穿過的衣服要水洗，除去霉菌，火燒是最後的處理方式。因此，我們要嚴格對付各種犯罪之行為。

這些條例表明凡是有罪(皮膚病)的人，都要到大祭司耶穌基督面前來向他禱告，求祂來給我們進行檢驗、醫治、赦免、洗淨，讓主除去我們一切的不義，而成為聖潔。此外，聖經所指的癩瘋病，乃是指從人裏面發出來嚴重頂撞神、背叛神的罪。舊約中癩瘋病是指從人裏面發出來嚴重的罪，像米利暗、耶哈西、烏西亞等。關於癩瘋病這些條例告訴我們，神要求祂的子民無論是內心與行為都須辨認和潔淨。因此，在日常生活中，我們要遠離罪惡的影響，不接觸不潔淨的人、事、物，以免遭受靈性上的疾病。

【每日金句】「耶和華的子民無論是外在或內在，都必須是純淨清潔的。」——馬唐納

【每日默想】我們主信以後，是否把我們生活為人的缺點，與人交往上的毛病：(1)癬子——與人疙疙瘩瘩，不能平和相處；(2)癬——和人有難處，不太顯出，但不舒服；(3)火斑——人的驕傲、自誇、顯揚自己，帶到主(大祭司)面前，求祂察看是不是合乎聖徒的體統呢？並且求祂潔淨和醫治呢？



**【每日鑰句】**「長癩瘋病得潔淨的日子，其例乃是這樣：要帶他去見祭司；祭司要出到營外察看，若見他的癩瘋病痊癒了。」(利十四 2~3)

**【每日鑰字】**《利未記》第十四章敘述當病人潔淨之後，祭司便要為他作兩件事，包括在營外及會幕內舉行潔淨之禮。本章也特別提到當以色列人到了應許之地迦南地之後，癩瘋病人的房屋該如何潔淨。

「痊癒」——希伯來文是רָפָא，音譯是 rapha'，有醫治，治好的意思。今日鑰節提到「癩瘋病痊癒了」的條例，就是長大癩瘋病的人得醫治後，祭司應該如何處置。我們已經看過長大癩瘋的人，要被隔離在營外(利十三 46)，遠離聖所、家人、或是朋友。一個長大癩瘋病的人得不到別人的幫助，也不能為自己作什麼，而他只會污染他所摸的人和物件。他所有的只是孤單、無助的失望。當時還有什麼比叫癩瘋病得「痊癒」更難呢？這樣，他怎能得「痊癒」呢？很明顯，他能得「痊癒」是出於神，因為惟有神能醫治好他。人靠自己的能力和方法無法解決癩瘋病。同樣，我們靠自己不能解決罪，惟有神的恩典，使我們得稱為義。因此，我們要向主承認，「主啊，我是個罪人」，求主赦免我們的諸罪，這才是從罪裡得拯救、得釋放的唯一出路。

此外，他得「痊癒」之後，什麼這事都不能作，什麼地方也都不能去，更不可能自己去見祭司。故祭司要出到營外，到他那裡，為他作一切，好叫他完全得潔淨。我們的情形，也如患癩瘋病的人一樣。但我們的祭司就是道成肉身的耶穌基督，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來到地上，使我們得醫治、得潔淨等的救恩(約一 16)。因而使我們恢復與神的關係，並重新回到神的家中，與其他聖徒共同生活和事奉。

**【每日一問】**癩瘋病潔淨的條例，其屬靈的意義是什麼？

(一)長癩瘋病的人得潔淨之例——得癩瘋病的人得醫治後，如何印證自己得潔淨了。他雖得醫治，仍要對付在神前的虧缺和玷污才得潔淨。因此，人必須：(1)先到祭司面前，在營外被再三察驗；(2)祭司要宰鳥和放鳥，行潔淨之禮；(3)痊癒者要蘸活水和血灑在身上，洗衣、剃毛髮剃鬚、剃眉，洗身等；和(4)祭司第八天要在營內獻「贖愆祭」——被潔淨，「贖罪祭」——得赦免，「燔祭」——蒙悅納，與「素祭」——過完美的生活。這樣他就完全得了潔淨。痊癒者經歷潔淨的過程之後，說出他得著神的醫治和潔淨。一方面，他重新建立了與神的關係；另一方面，他得以回到營中，恢復了他的正常生活與人際關係。

在這裡我們看到癩瘋病潔淨條例預表基督「潔淨」和「醫治」的功效，也說出基督徒蒙恩得救的經歷。舊祭司只能「證實」人得了大癩瘋和得潔淨，唯有基把自己獻為祭，才能擔罪、贖罪、赦罪和除罪(來九 26)，使我們得以從罪得著徹底的釋放。

(二)房屋潔淨之例——對處理發霉的房屋的手續，必須：(1)主動要求檢驗；(2)要騰空房子；(3)由祭司察看；(4)鎖房門七天；(5)換房內牆壁；(6)對復發處理；和(7)行潔房之禮。

此外，對於個人得潔淨和處理發霉的房屋，行的是同樣的潔淨之禮。祭司必須要獻上兩隻潔淨的活鳥，宰殺其中一隻，又把另一隻在田野裏放了，這樣人與房子就都潔淨了。祭司先殺死的第一隻鳥表徵基督為我們死，除掉我們的污穢，使我們神面前得潔淨；另一隻鳥被放在田野裏，這是表徵基督為我們復活，使我們脫離罪的權勢，叫我們得以自由(林後三 17)。

**【每日金句】**「在那長大癩瘋得潔淨的事例上，這四種獻祭神聖地排列在我們面前。它們就是贖愆祭、贖罪祭、燔祭、素祭，每種獻祭都表現我們可稱頌主耶穌基督獨特的一面。」——麥敬道

**【每日默想】**在舊約裏癩瘋病潔淨過程非常複雜，但在新約裏，在基督裏神已為我們定規了持續不斷得著潔淨的途徑，就是到主面前得著潔淨。我們信主以後，是否經歷蒙潔淨的每一個過程呢？我們是否保守在神面前的潔淨呢？

**【每日鑰句】**「你們要這樣使以色列人的污穢與他們隔絕，免得他們玷污我的帳幕，就因自己的污穢死亡。」(利十五 31)

**【每日鑰字】**《利未記》第十五章主要是關乎身體潔淨的條例，以及因而生接受潔淨的處理。

**「與他們的污穢隔絕」**——「**污穢**」希伯來文是תִּמְאָה，音譯是 tum'ah，有不潔淨，骯髒的意思。「**隔絕**」——希伯來文是נָזַר，音譯是 nazar，有分開，自動戒絕，分別為聖的意思。這詞在希伯來文與「拿細耳人」的字根相同，以色列人身為聖潔的子民，要與「**污穢**」隔絕，好像拿細耳人遠離清酒濃酒。今日鑰節是身體潔淨條例的結束，因此在談論漏症之後，提到這些潔淨的條例有兩個目的：(1)神的帳幕不會被患者玷污；(2)使患者避免因污穢而被懲罰致死。因此，神為了保守百姓在身體上的潔淨，便制訂了一套嚴格的律例。因為「**非聖潔沒有人能見主。**」(來十二 14)馬太亨利說的好，「這些律例提醒我們神能洞察一切人所覺察不到的事，也指出我們的義務和權利；義務，就是信心和悔改；權利，就是因寶血稱義，因聖靈成潔。」

**【每日一問】**為什麼會有這些身體潔淨的條例？其屬靈的意義是什麼？

本章敘述各種「漏症」造成的不潔，包括：

- (一)身患漏症的男人，通常與下體的不潔有關，因此他所躺的床、所坐的物、所騎的馬鞍都為不潔，甚至觸摸他身體與這些物件的也都不潔，並須洗衣洗澡。此外，患者身體直接接觸的人和物，例如被患者吐痰的人並須洗衣洗澡，患者所摸的瓦器必被打破，所摸的一切木器也必用水刷等。一旦患漏症的人痊愈了，就要自潔七天，洗衣、洗身；第八天要獻贖罪祭與燔祭。
- (二)男性若是夢遺，要用水洗全身；同時被沾染的衣服要也用水洗。若夫妻交合而遺精，要用水清洗。
- (三)女人行經不潔七天。在行經期內，女性的不潔，並須洗衣洗澡。女人若是患血漏和患漏症的男人得潔淨是同樣的手續。

在《利未記》我們看到主無時無刻不看顧祂的百姓。凡關於他們的事，就是最小的事，祂都關心，包括他們吃甚麼、穿甚麼、作甚麼事。故本章論及身體潔淨的條例，說出神乃是關心人的健康。神在這些條例提醒我們：一切肉體不知不覺流露的，一切從墮落的天然生命出來的，無論在人看來是好的或壞的，都是污穢不潔的，且能污染到人，因此需要不斷的接受聖靈和話中之水的洗滌。

此外，本章值得我們深思的，就是這些條例與我們有甚麼關係呢？

- (一)凡出於人的，都是不潔淨的，只能污穢人。所以，我們必須靠主的恩典，保守心靈上的潔淨。
- (二)得潔淨的方法，就是徹底清洗。洗、洗澡、涮洗等字在本章出現超過二十次。所以，我們必須讓祂話中生命的水洗滌、潔淨我們，使我們成為聖潔(弗五 26)。正如詩篇說：**「少年人用甚麼潔淨他的行為呢？是要遵行祢的話！」**(詩一百十九 9)
- (三)神的聖潔是何等的完全，甚至連一點污穢都不容忍。所以，我們必須也要聖潔，不僅是為了自己，也是為了別人。
- (四)在新約，我們的身體乃是聖靈的殿(林前六 19)，因聖靈是住在我們的裏面。所以，我們必須守住我們身體的聖潔性質，並且尊重自己和他人的身體，遠離污穢和不潔淨的事物。

**【每日金句】**「聖潔的急需——生命的常規不是潔淨的，因為沾染污穢卻很自然。我們必須在一切行動中，無論是普通的或是隱秘的，都必須有神的思想，不可在祂的管理之外。我們雖然看不見，卻知道祂與兒女們相近。祂有常備的恩典與潔淨的寶血。在一切行動之中，總要在神面前安靜等候，認罪悔改，求祂的赦免與潔淨，使我們的白袍沒有玷污。」——邁爾

**【每日默想】**我們是否想到自己的不潔，會影響配偶與家人，甚至教會呢？當我們沾染不潔時，是否求主的寶血遮蓋 讓祂話中的水來洗滌、潔淨我們呢？

**【每日鑰句】**「也要把兩隻公山羊安置在會幕門口、耶和華面前為那兩隻羊拈鬮，一鬮歸與耶和華，一鬮歸與阿撒瀉勒。」(利十六 7~8)

「每逢七月初十日，你們要刻苦己心，無論是本地人，是寄居在你們中間的外人，什麼工都不可做；這要作你們永遠的定例。因在這日要為你們贖罪，使你們潔淨。你們要在耶和華面前得以潔淨，脫盡一切的罪愆。」(利十六 29~30)

**【每日鑰字】**《利未記》第十六章詳細記述大祭司在「贖罪日」，為全體百姓集體贖罪的條例。

(一)「**阿撒瀉勒**」——希伯來文是אֲזַזֵּל，音譯是'aza'zel，有完全除去的意思。這詞在聖經裡出現過四次，全都跟贖罪日有關(利十六 8, 10, 26)。《通俗拉丁文本聖經》把這個詞譯作「被派遣的山羊」。

《七十士譯本》所用的希臘詞，意思則是「把罪惡帶走(轉移)的一位」。英語稱為scapegoat，一般直譯作「替罪羊」。兩隻山羊都必須是健全無疵的，而且在這方面要盡量相似。在抽籤之前，兩隻山羊都同樣有可能被選作「歸於耶和華」的山羊。對另一隻「歸與阿撒瀉勒」山羊的解釋，解經家意見紛紜。按著「阿撒瀉勒」的字義說來，這個詞看來是由兩個詞根組成的。「阿撒」意即山羊，「瀉勒」意即「遣去」或「遷移」。所以，「阿撒瀉」就是送到曠野的那頭「離去的羊」。大祭司把「歸於耶和華」的山羊獻作贖罪祭之後，要用雙手按在活著的山羊頭上，承認以色列人的一切罪過，然後差一個「準備妥當的人」，把山羊放到曠野去。這裡有一隻歸與耶和華的公山羊宰了，流血為以色列人贖罪。但這一隻歸於「阿撒瀉勒」的羊(即離去的羊)，並不殺死，被送到無人之地，特要向魔鬼顯明贖罪的大功完成，神百姓的罪已經是完全除去了(彌七 19)。這樣的安排預表恩典的兩方面：一方面是我們的罪因血蒙赦；另一方面，我們的罪不再留在神面前，並且永遠不再記念了。

「東離西有多遠，祂叫我們的過犯離我們也有多遠。」(詩一百零三 12)

此外，《希伯來書》的作者指出，「但基督獻了一次永遠的贖罪祭，就在神的右邊坐下了。」(來十 12) 這說出基督就是除去世人罪孽之羔羊(約一 29, 36)。祂只一次將自己獻上，就永遠完成贖罪的事，解決了人在神面前的罪。從此，祂贖罪的救恩將我們的罪全然「除去」了！

(二)「**刻苦己心**」——「**刻苦**」希伯來文是אָנָּה，音譯是'anah，有受苦，苦待，壓迫，骯謙卑的意思。神吩咐以色列人每年七月初十日為贖罪日，要「**刻苦己心**」，表徵為罪憂傷、禁食禱告；並且「**甚麼工都不可作**」，表徵安息在基督的救恩裡。大祭司每年都要在這一天，穿上細麻布的了，一次永遠的聖衣，為眾祭司和百姓贖罪。

**【每日一問】**神為什麼要定每年七月初十日為「贖罪日」？其屬靈的意義是什麼？

人是在罪孽裏生的，神設定這個日子，要祂的子民每年一次想起罪來，在神的面前認罪悔改，除淨罪孽。一年之中只有這一日大祭司可以進到至聖所，並且大祭司兩次帶著祭物的血進入至聖所。第一次為自己的罪，第二次為眾百姓的罪。故「贖罪日」預表神救贖的大功完成和基督救恩的完備。《希伯來書》作者用接近兩章(來九至十章)的篇幅來講解本章的預表。

本章值得我們深思的，就是大祭司為百姓進到會幕裏，在那裏為百姓贖罪的程式。在舊約，人除非憑藉為他預備的祭物和祭司，否則毫無權利來到神面前。今天，我們的大祭司(基督)就在至聖所，祂已經獻贖罪祭，而幔子已經裂開(來十 20)，所以我們隨時都可藉著祂，坦然進入至聖所裏(來十 19)。

**【每日金句】**「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替我們擔當了一切的罪，像這裏所說的贖罪祭，是包括了一切的罪，一天，已往所有的罪。」——倪柝聲

**【每日默想】**贖罪日說出我們有一位寶貝的主。一直擔當並除去我們的罪孽。因此，神不再記念我們的罪愆和過犯。當我們為這個奇妙的事實歡欣鼓舞之際，我們應當如何回應祂呢？



**【每日鑰句】**「若未曾牽到會幕門口、耶和華的帳幕前獻給耶和華為供物，流血的罪必歸到那人身上。他流了血，要從民中剪除。」(利十七 4)

「因為活物的生命是在血中。我把這血賜給你們，可以在壇上為你們的生命贖罪；因血裡有生命，所以能贖罪。因此，我對以色列人說：『你們都不可吃血；寄居在你們中間的外人也不可吃血。』」(利十七 11~12)

**【每日鑰字】**《利未記》第十七章記載獻祭的規定，包括：(1)獻祭的地點；(2)獻祭的「血」要如何處理；和(3)不可吃血的禁例。

(一)「**剪除**」——希伯來文是 כָּרַת，音譯是 karath，有除滅，割斷，滅絕的意思。這詞在本章中一共出現了四次(利十七 4, 9, 10, 14)，包括對付兩類的人：

(1)在會幕外獻祭的人——以色列人必須把所宰牛羊的血帶到會幕前。此律例一方面題醒他們要順服，因神已經定出獻祭的時間與地點。另一方面嚴厲的警告他們，不可以自己的方式隨處獻祭。他們若在祭壇之外被宰殺祭牲，便須負起流血的罪，而必須被治死。因為如果「各人任意而行」(士十七 6)，他們就一定偏離了敬拜神的定規，並且隨時都有可能落入拜假神的危險之中。

(2)吃血的人——神兩次重申禁止吃血的命令。以色列人嚴禁吃任何動物的血，原因是血中有生命，並且血中只當為獻祭者的生命贖罪，故除用來獻祭之外，不可移作他用。

(二)「**贖罪**」——希伯來文是 כָּפַר，音譯是 kaphar，有遮蓋，補償，平息，寬恕的意思。雖然神早已指示以色列人嚴禁食血(創九 4)，而這段聖經解釋其原因。因為血是為「**贖罪**」；人犯罪當死，所獻上的祭牲，經過獻祭的人按手在它頭上，就跟獻祭的人聯合，以它的生命，代替那人流血死亡，獻祭的人罪就得以赦免，可以算為無罪。這是說，牲畜的血是它的生命，只當為贖生命而流血；而且只能歸給神，因為我們應當承認只有神能赦罪，只有神能賜予生命。

**【每日一問】**為什麼神命令以色列人在「會幕門口」獻祭？其屬靈的意義是什麼？

「會幕門口」——這詞在本章中一共出現了四次(利十七 4~6, 9)，可見其重要性。「會幕」是神指定的唯一獻祭地點。以色列人要把所獻的公牛、綿羊羔，或是山羊，都帶到會幕門口而獻祭的血要灑在會幕門口和壇上。他們不可獻祭給行邪淫所隨從的鬼魔。他們也不可自選獻燔祭或是平安祭的地點。因為舊約時代的會幕門口是人與神相會唯一的地方。摩根說的好，「任何神的百姓若任意離群獨居，並執著敬拜假神，就不能進到神面前。當人在正確的途徑上，依照神的規定與律例敬拜神的時候，一切虛假的敬拜便毫無必要，並且是不可能的。但若是偏離了敬拜神的真實方法，隨時都有轉向其他假神的危險。」此外，此律例提醒我們，神非常注重敬拜的方式和地點，並且要求人們遵從祂的命令，遵從祂的旨意。在今天的在教會生活中，我們也應該注重敬拜的方式和地點，並且遵從聖經的教導

**【每日金句】**「這事極其嚴肅。有人會問，若非照著條例規定獻祭，那又如何呢？…人又會說，我能否在這一處地方獻祭，又在別一處獻祭呢？答案是：生命屬於耶和華，祂所吩咐的要求，要在指定的地方完成，就是在耶和華的帳幕前。惟有那裡是神與人相會的地方，人若在別處獻祭，證明人心不渴慕神。道理很明顯。神只指定一處地方，與罪人相會，就是在十字架——銅祭壇的真體。惟有在那裡，神對生命的要求才完成。人拒絕這相會的地方，就會帶來審判」——麥敬道

**【每日默想】**神指定以色列人要把所獻的祭帶到會幕，獻與耶和華，這與我們有何關係呢？

當全教會集中在一起敬拜神時，基督藉著永遠的靈，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神，替我們白白付了贖價，使我們得以坦然來到神面前去敬拜祂。此外，當我們與弟兄姊妹集體地在教會中(會幕)敬拜祂。正如擘餅記念主，乃是全教會集中在一起，同享受基督，一同敬拜神，一同見證神與人共同交通的快樂。

**【每日鑰句】**「你們從前住的埃及地，那裡人的行為，你們不可效法，我要領你們到的迦南地，那裡人的行為也不可效法，也不可照他們的惡俗行。」(利十八 3)

「所以，你們要守我所吩咐的，免得你們隨從那些可憎的惡俗，就是在你們以先的人所常行的，以致玷污了自己。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利十八 30)

**【每日鑰字】**《利未記》第十八章記載有關個人性行為的聖潔條例。

(一)「**效法**」——希伯來文是פָּנָה，音譯是‘asah，有作，製作，完成的意思。本章有七次，神提醒以色列人「**不可效法**」埃及人和迦南人之惡習(3(二次)，24，26，27，29，30 節)。因為神不許祂的子民被周圍的環境習俗所同化。神領以色列人出「埃及」，前往「迦南地」，但這兩個地方不但充滿偶像；同時在迦南地，人淫亂的習俗和縱慾的習慣極其平常。所以，神要祂的百姓不可「**效法**」他們的惡俗，而要照著祂的典章、律例而活。

我們很容易受到四圍影環境響，因而效法這個世代的風氣、流行、時尚來生活。所以，我們的思想 and 行事為人，應被神所影響，因而心意更新而變化(羅十二 2)，行事為人與蒙召的恩相稱；而不是被社會時尚、潮流、與似是而非的觀念所影響，因而被世俗所同化，難以好好地過聖別的生活。《羅馬書》十二章 2 節上，飛利浦翻譯為，「不要讓環繞你的世界，將你壓榨成它的模樣。」(意譯)。因此，願我們思想和行事為人，不隨從這世代的樣子。

(二)「**玷污**」——希伯來文是נָמַס，音譯是‘tame’，有除滅，割斷，滅絕的意思。不可「**玷污自己**」在本章中一共出現五次(20、23、24、30 節)，其惟一的理由乃是因為「**耶和華**」是聖潔的，而以色列人的性情和行為，乃是根據耶和華是他們的神。願我們的生活和行為與蒙召崇高、聖潔的地位相稱。

(三)「**我是耶和華**」——這詞在本章中一共出現了六次(2、4、5、6、21、30 節)，強調耶和華與子民之間特殊的關係，並且啟示祂是聖潔、恩典、公義的以及祂對人聖潔的要求。神提醒祂的子民，當知道祂的屬性，因為：(1)祂是無所不知的審判官，而祂恨惡淫行，包括與骨肉親屬的性行為；(2)祂是永活的神，而人遵行祂的律例典章，就可以存活，否則必遭懲罰；(3)祂是嫉邪的神，而人不可褻瀆祂的名；和(4)祂是憎惡惡俗的神，而人不可玷污自己。人生活的表現說出對神的認識和敬畏。願我們多方面的認識祂是「**耶和華**」。

**【每日一問】**本章男女關係的條例是否適用於今天的社會？

雖然時代在不斷變化，但神對人的要求，乃是基於祂的屬性和祂的旨意。既然神聖潔、公義的屬性和祂對人的旨意是永恆不變的，故這些條例的原則和價值觀是我們當尊重和遵守的，而遠離邪惡和淫亂。

本章是對付人淫亂的問題，因為淫亂是罪惡之根源。神禁止淫亂的行為，包括：(1)與近親亂倫；(2)姦淫或婚外情；(3)兒女經火，指將兒女獻為祭；(4)同性戀；和(5)人獸交合。現代社會對這些不正常的性關係，看得不太認真，甚至苟同。但是在神眼中，淫亂的行為不但有損於個人的尊嚴和價值，也破壞與神和與人，以及家庭的關係。

本章值得我們深思的，就是人若不被「天上的神」所影響，就要被「地上的人」所影響。感謝神！若不是靠著裏面那位超越一切環境之上的主，我們就必時常被環境所左右，以致無所適從，而屈從於世俗的壓力。世人都是順著潮流流，隨著世代走，但我們與他們不一樣。因為我們的主已經勝過了世界，祂作了我們的生命，所以我們才可能天天過聖別的生活。基督徒的生活不是落伍，乃是超越！不是被時代所淘汰，乃是被神所分別。

**【每日金句】**「**神自己是人生活的標準。**」——王國顯

**【每日默想】**神所要求人一切生活的標準全是根據「**我是耶和華**」，故我們不是依照世人的生活方式與習慣而活。今日們處於人欲橫流的社會，這分別為聖的原則如何應用於我們的生活中？

**【每日鑰句】**「你們要聖潔，因為我耶和華你們的神是聖潔的。」(利十九 2)

**【每日鑰字】**《利未記》第十九章詳述對神及對人的日常生活各種行為的條例。

「你們要聖潔」——「聖潔」希伯來文是 $\text{qadosh}$ ，音譯是 $\text{qadowsh}$ ，有聖的，神聖的意思。神所要求人一切聖潔行為的基礎，可從「**因為我耶和華你們的神是聖潔的**」這句話看見。「**我是耶和華**」在十九章共出現十五次。因此，神百姓一切實行的聖潔都是出於對神自己的認識，而對神某方面的認識也必然會表現在人生活的某個方面。故本章具體描述了人因認識聖潔的神，而活出應有的聖潔生活，比如：(1)因著認識神是生命的源頭而知道孝敬父母和尊敬老人；(2)因著認識神的憐憫慈愛而知道善待窮人和弱者；和(3)因著認識神的忌邪而遠離偶像和淫亂。

本章大多數的條例都是闡明十誡，是基於神自己聖潔的屬性，而要求呼籲百姓過聖潔的生活，比如按照經文順序：(1)要孝敬父母——第五誡；(2)要守神的安息日——第四誡；(3)不可拜偶像——第二誡；(4)不可偷盜、欺騙或說謊——第八誡；和(5)指著神的名起假誓是違法的——第三誡。

此外，這裡聖潔的條例，不是教條的，而是日常生活的實踐手冊。聖潔生活乃是先從家庭開始，孩子當孝敬父母，以及遵守神的聖日也是生命邁向聖潔的開始。其次，不僅不可欺壓鄰舍，更要積極的「愛人如己」。最後，對沒有直接關係的人，要以敬重、恩慈、公平相待。因此，聖潔不是一個抽象的名詞，而是實實在在能運用於實際生活的經歷中。

**【每日一問】**聖潔生活的條例，其屬靈的意義是什麼？

《利未記》十八章的聖潔生活的條例指出以色列人不可行的事；本章則說到他們所應當行的事。凡與神親近的百姓必須與神的聖潔相配，因為神要祂的百姓知道祂是至聖潔的。他們若要和神交往，也必須聖潔，因為神斷不能與污穢人和有罪的人來往。第十七章所記的是神教訓祂的百姓在飲食上要聖潔；第十八章是論到他們在倫常上要聖潔；本章則敘神的百姓照著祂的典章與律例，而活聖潔的生活，其內容乃是：

- (一)強調敬畏神和愛人——(1)當孝敬(原意是敬畏)；(2)當守安息日；(3)當獻平安祭；和(4)收割時，不收盡田間的穗和葡萄，留下來給窮人和旅客。
- (二)與人的關係，特別是鄰舍與弟兄——(1)不可偷盜、欺騙、說謊、起假誓等，而褻瀆神的名；(2)不可刁難鄰舍，欺凌弱勢；(3)施行審判時，需行公義；(4)言語上，不可搬弄是非和埋怨；和(5)不可怨恨報仇。
- (三)有關不可攙雜的條例，包括動植物、人際關係——(1)不同種類的動物、不同種類的種子、不同的質料不可攙雜；(2)不可吃頭三年的果子，直到第四年獻神，第五年才可享用；(3)不可行法術；和(4)不可使女兒為娼妓。
- (四)其他的條例——(1)尊敬長者，在白髮人面前要站起來；(2)不可欺負寄居者；(3)施行審判，不可行不義；和(4)交易行為必須以公平為基礎。

本章值得我們深思的，就是要敬畏神和愛人如己。愛人如己除了對人盡本分，更要積極地關懷照顧，把其他的人，當作所愛的對象。這也就是主耶穌所說：「**你要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神…其次也相仿，就是要愛人如己。**」(太二十二 37~40)。「**愛神**」和「**愛人如己**」是聖潔條例的總綱，也是誡命與律法之中最大的，而決不因時、因地而異。

**【每日金句】**「以色列人的性情和行為，乃根據耶和華是他們的神。他們的舉止要與蒙召崇高、聖潔的地位相稱。…就是神喜悅自己的名與他們聯合。」——麥敬道

**【每日默想】**我們的生活是否使人能認識神的聖潔、慈愛、誠信、恩慈、憐憫、公義等等呢？我們對人的態度與行為上是否活出神的性情與特質呢？



**【每日鑰句】**「所以你們要自潔成聖，因為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你們要謹守遵行我的律例；我是叫你們成聖的耶和華。」(利二十七~8)

「你們要歸我為聖，因為我耶和華是聖的，並叫你們與萬民有分別，使你們作我的民。」(利二十 26)

**【每日鑰字】**《利未記》第二十章是敘述刑律，也就是論及該被處刑的事件。本章是十八與十九章的增補。前兩章列述聖潔生活的條例，而本章的前半段則講述違反這些條例的刑罰。本章的後半段是十八章至二十章的總結，說明神要求祂的百姓成為聖潔的原因。

**「要自潔成聖」**——「自潔」希伯來文是  $\text{qadash}$ ，音譯是 qadash，有使潔淨，使成聖，分別的意思。這裡「要自潔成聖」是指潔身自愛，與拜偶像假神的人分別出來。神呼召祂百姓的目的乃是要他們承受應許的祝福(迦南地)，分別為聖，為聖潔的國民，作祭司的國度歸於神。因此，神不單自己是聖潔的，也是叫祂百姓成聖的。祂實在樂意也實在能夠改變我們，使我們不斷更新而能以像祂。但神要人自動並甘心來配合祂，這裏不但說到耶和華使人成聖，也說到人要自潔成聖。在神是「能」，人是「願」——神的「能」總是顯在「願」的人身上。

**「與萬民有分別」**——「分別」希伯來文是  $\text{badal}$ ，音譯是 badal，有分開，切斷的意思。神揀選以色列人，使他們從萬民中分別出來，為要叫他們：(1)分別為聖歸給神；(2)做萬民的榜樣，使萬民也歸向神。有人說的好，「神子民的誇耀，不是屬地的豐富；甚至不是人怎麼好，包括品德的良好，知識的優越。所應當誇耀的，乃是『與眾不同』」。

**【每日一問】**《利未記》第二十章的屬靈意義是什麼？

第二十章記載三件事，就是：

- (一)神施行懲罰不聖潔者的原因——(1)把兒女獻給摩洛的；(2)交鬼與行巫術的；(3)咒罵父母的；和(4)逆倫淫行(共有十種)。神為什麼不能容忍這些罪行？其理由是：(1)拜偶像、交鬼的和行巫術的，而褻瀆了神；(2)咒罵父母，而違背了第五誡；(3)婚外性關係，而破壞了已婚夫婦彼此的委身；和(4)骨肉近親行淫，而扭曲了心靈的健康，且破壞了家庭的神聖。
- (二)神以三種方法對待惡人——(1)向那人變臉(意板着臉)；(2)從民中剪除；和(3)用石頭打死。可見，從神的眼中，這些惡人的罪惡不是單純的道德倫理問題，而是生與死的問題。神這樣的刑罰是為了叫人受警誡，而不在這些邪惡的罪上有份。
- (三)勉勵百姓分別為聖的原因——(1)他們要承受迦南地；(2)他們要與萬民有分別；和(3)他們要歸神為聖。可見，他們尊貴的身份：(1)耶和華是他們的神，而使他們得地為業；(2)他們是神的子民，而與萬民分別出來；和(3)他們的神是聖潔的，而他們要歸神分別為聖。

本章值得我們深思的，就是神對屬神的子民所要求的，乃是完全的聖潔、分別。這些規條背後的原則永不改變，因為我們是按神形像所造的人，必須從罪人中分別出來，活出聖潔、分別的生活。這也就是彼得所說：「因此，祂已將又寶貴又極大的應許賜給我們，叫我們既脫離世上從情慾來的敗壞，就得與神的性情有分。」(彼後一 4)積極方面，我們重生了，就要追求生命的長大成熟，而有分於神的性情；消極方面另一方面，我們在生活中要學習操練敬虔，從而脫離因肉體情慾所產生的敗壞。願我們在神的聖潔性情上有分，並從一切令人厭惡的事物中，被分別出來，而成為「與眾不同」的人。

**【每日金句】**「這是何等的尊榮！我們生活完全為神，為神分派作成祂的工，蒙祂喜悅。當神說「你是屬我的！」我們該大大喜樂。聖靈的膏油在我們頭上，我們行事為人與所蒙的恩召相稱，分別為聖，遠離不潔。這是多麼喜樂的事！」——邁爾

**【每日默想】**在這世代，我們是否讓聖靈的能力實現神呼召我們的目的——作君尊的祭司，成為聖潔的國度呢？我們的生活是否分別為聖，蒙受祝福，並使別人藉著我們得福呢？

**【每日鑰句】**「你告訴亞倫說：你世世代代的後裔，凡有殘疾的，都不可近前來獻他神的食物。」(利二十一 17)

「但不可進到幔子前，也不可就近壇前；因為他有殘疾，免得褻瀆我的聖所。我是叫他成聖的耶和華。」(利二十一 23)

**【每日鑰字】**《利未記》第二十一章記載對祭司事奉的要求，包括：(1)祭司不可接近死人沾染自己；(2)祭司不可剃光頭、剃鬚鬚、用刀劃身、蓬頭散髮；(3)祭司自己和他的兒女在男女關係上必須聖潔；和(4)凡有殘疾的不可擔任祭司的職務。

「殘疾」——希伯來文是 $\text{קִיּוּם}$ ，音譯是 m'uwm，有缺陷，瑕疵，污染的意思。這詞在《利未記》中一共出現了二十七次。按照神的定命，每個生在亞倫家中的男丁，都生而為祭司。但是如果祭司子孫的身體有殘缺及畸型，就不能行使祭司的職任(17, 21, 23 節)，而遺憾終身。神是全然聖潔與完全的神，祂不允許人帶著殘疾來親近祂。這裏強調一個真理：凡是生命帶著屬靈殘疾的，就失去了事奉神的身分。感謝主！在祭司亞倫的子孫中，也許有人因肉身的殘疾而遺憾終身。但今天，我們在基督裏作祭司的，可以靠著那位樂意醫治我們屬靈殘疾的救主，解決我們屬靈的難處，使我們得以脫去自己的殘缺，進入祂的健全(《聖徒詩歌》294 首第 1 節)：

「脫離捆綁、憂愁與黑影，耶穌，我來！耶穌，我來！  
進入自由、喜樂與光明，耶穌，我來就你！  
脫離疾病，進入你健全；脫離貧乏，進入你富源；  
脫離罪惡，進入你救援，耶穌，我來就你！」

**【每日一問】**關於祭司聖潔的條例，其屬靈的意義是什麼？

由於神對於聖潔的看重，本章主要描述祭司的責任和要求，其中包括了祭司的事奉規範等等。

(一)為防止亞倫兒子祭司職任沾染污穢的條例——包括：(1)不可為死人沾染自己；(2)不可光頭劃身；(3)歸神為聖；和(4)不可娶妓女為妻。神聖的祭司要以身作則，活出合神心意的行為和操守。

(二)大祭司的聖潔條例——包括：(1)受膏油；(2)穿聖衣；(3)戴聖冠；(4)不可接近死屍；(5)不可出聖所；和(6)娶本族中的處女為妻。因為大祭司是事奉神的代表，必須保持聖潔和榮耀神的名。

(三)為有殘疾的祭司子孫的條例——包括：(1)不可獻祭；(2)可以食用聖物；和(3)不可進入幔子。祭司應當保持聖潔和純潔，而沒有缺陷、瑕疵，和不被污染，以彰顯神的榮耀。

本章值得我們深思的，就是神對事奉人(祭司)的嚴格要求和高標準。祭司的身體必須「沒有殘疾」，這是預表基督大祭司是「**聖潔、無邪惡、無玷污**」的大祭司(來七 26)。所有事奉神的工作，只有基督能叫神得飽足，使人得供應。本章提到祭司身體上的缺陷，包括：失明、跛腳、駝背、畸形和癩病等。這些缺陷被認為會玷污神的聖潔，而禁止這些人擔任祭司的職位。這是表明凡是缺少基督的，都是有屬靈的殘疾，包括：沒有屬靈的眼光(瞎眼的)、無力行動的(癱腿的)、沒有屬靈感覺的(塌鼻子)、不守住自己地位的(肢體有餘的)、缺少屬靈功能的(折腳折手的)、只顧地上的事的(駝背的)、不長進的(矮矬的)、屬靈看見上有毛病的(眼睛有毛病的)、叫人感覺不舒服的和難過的(長癬與長疥的)、和屬靈不能生育的(損壞腎子的)。因此，每個基督徒都享有作神兒女的權利，但屬靈上有殘缺的人，無法在教會中盡職，討神喜悅。

**【每日金句】**「基督在世執行祭司的職責，毫無瑕疵，毫無罪過，因此可見傳揚基督的人應該是怎樣。感謝神，現在我們身體的缺憾已不再阻礙我們為神做工，享受這一切的權利，及進入上天的榮耀了。殘缺的身體往往包裡著一顆健全美麗的靈魂。」——馬太亨利

**【每日默想】**神不允許人帶著殘疾近前來獻祭。所以，每一個真正看重他祭司職任的人，都必須看重生命上的健全，為要能以正常地執行聖職。我們的身、心、靈是否蒙神保守，無瑕無疵地來事奉祂呢？

【每日鑰句】「你們獻感謝祭給耶和華，要獻得可蒙悅納。」(利二十二 29)

「你們要謹守遵行我的誠命。我是耶和華。你們不可褻瀆我的聖名；我在以色列人中，卻要被尊為聖。我是叫你們成聖的耶和華。」(利二十二 31~33)

【每日鑰字】《利未記》第二十二章記載祭司怎樣處理祭物及獻祭物的條例。

- (一)「悅納」——希伯來文動詞是רָצָה，音譯是 ratsah，有滿意，喜愛的意思。這是指合神心意，被接納之意。「悅納」希伯來文名詞是רִצּוֹן，音譯是 ratsown，有樂意，接納的意思。這是指令神喜悅的人或事物。這詞在本章中一共出現了七次，其中三次是動詞(23、25、27 節)；其餘四次是名詞(19~21、29 節)。本章的前半段說，祭司必須潔淨，才蒙神「悅納」，配吃聖物；本章的後半段說，祭司所獻給神的祭物也必須是根據神所指示的，才能蒙祂「悅納」。因此，這說出我們今天的教會生活和工作都必須在神的管理下，才能蒙祂「悅納」。
- (二)「被尊為聖」——希伯來文是קָדַשׁ，音譯是 qadash，與「成聖」同字。這是指在獻祭的事上要分別為聖，而敬畏神和尊重神，因為神的旨意是要祂的百姓成為聖潔。《利未記》有四十二次提到「我是耶和華」，本章則六次提到「我是耶和華」(2、3、8、30~33 節)。今日鑰節乃是以「我是耶和華」作為全章有關獻聖潔的祭物蒙神悅納的條例的總結。此外，整個由十一章開始的潔與不潔的律例，也結束在這句話中，「我在以色列人中，卻要被尊為聖。我是叫你們成聖的耶和華。」因此，這些律例雖然繁多複雜，然而神卻藉此提醒祂的百姓，生存在地上最大的目標乃是蒙神呼召，彰顯神和神的一切。

【每日一問】本章論及關於祭司獻祭物的條例，其屬靈的意義是什麼？

本章的前半段是論祭司在甚麼樣的情況下不可吃祭物，而後半段則指示甚麼樣的祭物可蒙神悅納。

(一)吃祭物的禁例——包括：(1)身上有污穢者；(2)不潔者，如長大癩瘋的、漏症的、摸死屍的、摸爬物的、遺精的、吃了自死或野獸撕裂之物的；和(3)外人不可吃。

(二)獻祭物的條例——包括：(1)沒有殘疾的獻上；(2)才生第八天的可獻上；和(3)不可同日宰母和子。

由此可見，這些條例強調了祭司聖潔的重要性，以及神對祭司和祭物的要求。這提醒我們，作為神的兒女，包括我們的思想、言語、行事為人和生活方式，也必須是聖潔的，因為神是聖潔的。此外，我們獻給神的，包括我們的時間、才能、財富和其他，也必須是最好的。

本章值得我們深思的，就是吃「聖物」。祭司吃「聖物」是事奉神特別的賞賜：「以色列人歸給我至聖的供物…都為至聖之物，…原是你們的賞賜，是酬你們在會幕裏辦事的勞。」(民十八 8~31)為著能享受這個特權和福份，祭司必須謹慎保守自己毫無瑕疵與玷污，因此不可沾染汗穢和死亡。照著外面看，他必須放下許多別人所有的，然而事實上他得著的卻是別人所無的。越是親近神的人，生活越受聖潔的管制，但同時他從祭壇上神那裏所得的享受也越豐富。今天，神給事奉祂的人所享受的聖物，就是基督那測不透的豐富(弗三 8)。

【每日金句】「祭司本身不僅必須毫無瑕疵與玷污，他也得察看凡他所獻給神的，必須具有同樣的特性。因此，祭司若是由於天然的原因，或因疾病，或因與不潔之物接觸，他就得暫停供職，直至他在行為上、禮儀上得著潔淨之日。神藉此提醒，神的百姓生存在地上最深刻的目標，是蒙神呼召彰顯神和神的一切。」——摩根

【每日默想】神要求祭司必須不受任何的影響，完全無可指摘，才能進入聖所，並獻上蒙神悅納的祭物。

- (一)聖潔是事奉神和與神建立親密關係的必要條件。我們是否保守身、心、靈的健康，而蒙神悅納呢？  
(二)神要求祭司獻上的祭物必須是完美、沒有殘疾的，才蒙神悅納。我們是否將自己最好的獻給神呢？  
(三)《利未記》一再說明，祭司吃聖物是特權和福份。為此，我們是否在天天享受神賜與的豐富呢？



**【每日鑰句】**「你曉諭以色列人說：『耶和華的節期，你們要宣告為聖會的節期。』」（利二十三 2）  
「這是耶和華的節期，就是你們要宣告為聖會的節期；要將火祭、燔祭、素祭、祭物，並奠祭，各歸各日，獻給耶和華。」（利二十三 37）

**【每日鑰字】**《利未記》第二十三章列出百姓在「耶和華的節期」所當做的事，使他們蒙神悅納。

(一)「**耶和華的節期**」——「**節期**」希伯來文是 מוֹעֵד，音譯是 mow'ed，有特定的時間或季節的意思。英譯本則翻譯為 feast。故「**耶和華的節期**」或作「**耶和華規定的季節**」。這詞在本章中一共出現了四(2、4、37、44 節)。在本章，神所定的節日，包括：安息日和七個節期——(1)逾越節；(2)無酵節；(3)初熟節；(4)五旬節；(5)吹角節；(6)贖罪日；和(7)住棚節。

(二)「**聖會**」——希伯來文是 מִקְרָא，音譯是 miqra'，有召集，集會的意思。這詞在本章中一共出現了十一次(2~4、7~8、21、24、27、35~37 節)，他們守節時必須按所定的時候，召集會眾聚集在一起，一同來親近神、敬拜神，並且全國要一同慶祝，一同吃喝歡樂，一同歇息(甚麼工都不可作)。「**耶和華的節期**」乃是「**聖會**」，亦即神聖的聚會。因此，過節不是一件私人或個別的事；而是團體或集體的盛事。所以基督徒必須與眾人一同敬拜，並一同來事奉祂。這就是「**聖會**」，或教會的原則。在教會生活中，我們是否常與眾聖徒一起過節，有特別的歡樂和享受呢？

**【每日一問】**關於「**耶和華的節期**」的七個節期，其屬靈的意義是什麼？

《利未記》第二十三章和第二十五章是論及關於聖會節期的條例，可分成三組，包括：第一組是「安息日、安息年、禧年」；第二組是春天的節期「逾越節、除酵節、初熟節、五旬節」；第三組是秋天的節期「吹角日、贖罪日、住棚節」。在本章，神藉摩西曉諭以色列人，除了每月中的第七日守為聖安息日外，更有七個重要的節期。安息日是所有其它七個節期的根基。所以，神在具體說到一年中那些重要的節期之前，先提安息日。安息日是預表基督為我們作成的一切工作已經完成了，而七個節期 (The Seven Feasts of Jehovah) 之的主要目的，乃是記念神在以色列人的歷史中所行的奇事，並記得神的慈愛，恩典和供應，而向神表達感恩。例如，(1)逾越節(猶太曆正月十四日)是為記念神一見羊羔的血塗在門框和門楣上，就越過去，不擊殺他們；(2)無酵節(正月十五~二十一日)是為記念神把以色列人從埃及地領出來；(3)初熟節(除酵節中安息日的次日)向神獻上初熟的莊稼；(4)五旬節(大麥初熟後第七個安息日的次日)為向神感恩；(5)吹角節(正月十五日)是提醒百姓要開始自潔，並招聚他們一同過節；(6)贖罪日(七月初十日)是在神面前悔改、克己苦心的日子；和(7)住棚節(七月十五~二十一日)是為記念神領以色列人，行在曠野時，曾使他們住在棚裡。其實，這段是非常豐富、精彩，只可惜我們沒有足夠的篇幅來詳加描述。本章值得我們深思的，就是「**耶和華的節期**」是屬神的。故這些節期都有其獨特的意義和目的。本章中的每一個節日都是指著基督和祂所為我們作成的一切——(1)逾越節表徵基督作救贖的羔羊；(2)無酵節表徵基督的生命，使我們過無罪的生活；(3)初熟節表徵基督在復活裡作人生命的供應；(4)五旬節表徵基督之靈豐滿的降臨；(5)吹角節表徵基督的再來；(6)贖罪日表徵基督的贖罪，使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和(7)住棚節表徵享受基督國度(千年國度)的安息。所以，基督是我們每個節日的主(太十二 8)。我們有了祂，就有了安息和歡樂，可以說我們每一天都是與祂一同過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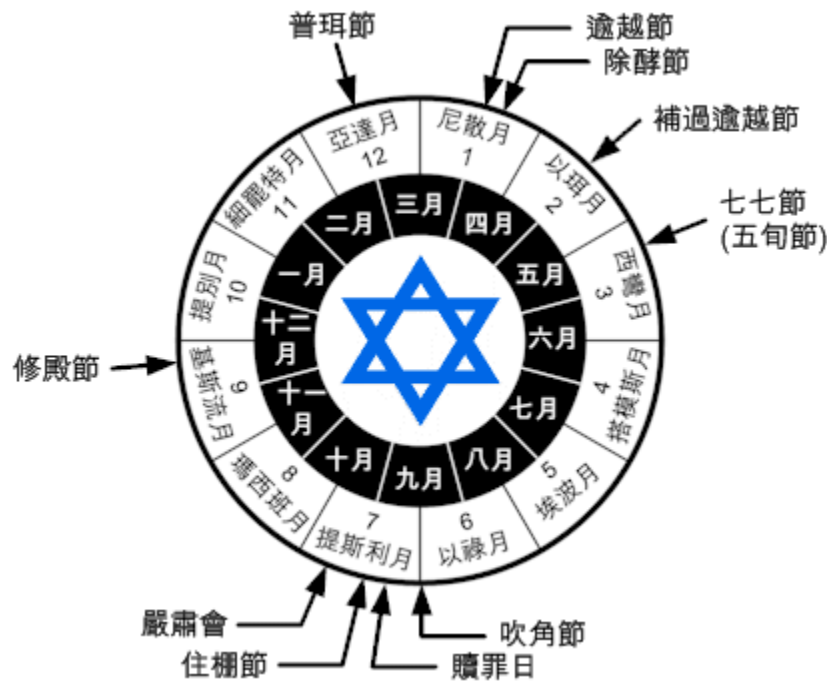
**【每日金句】**「**耶和華透過節期來教導子民的其中一件事情，就是屬靈和實際生活的密切關係。獲得恩惠與賜福的時候，必須是在耶和華面前歡樂的時候。**」——馬唐納

**【每日默想】**每週的安息日是每年節期的基礎。今天，我們不需要再去遵守安息日的規條。但神所定的安息日，有一個不變的原則，就是神要祂的子民，在一切不同的環境和遭遇中都當享用在基督裡的安息，因為基督已經為我們完成了一切的工作。人若想要得著真安息，首先必須停下自己手中的勞苦重擔，來到祂面前，並順服祂的旨意(太十一 28~29)，才能真正明白如何過「**耶和華的節期**」！

【附錄】——七個節期之要義與預表

節期	要義	預表
逾越節	以色列全會眾宰殺羊羔，把血塗在門框和門楣上作記號，是為記念神一見這血就越過去，不擊殺他們。	基督是我們逾越節的羊羔，被殺使我們得救(林前五7)。
無酵節	以色列人要吃無酵餅七日，將火祭包括燔祭、素祭，和平安祭獻給神，是為記念神把以色列人從埃及地領出來。	聖徒蒙救贖後，享受無罪的基督，過著無罪的生活(林前三8)
初熟節	以色列人將初熟的莊稼一捆，帶給祭司。於安息日之次日，在神面前搖一搖，使他們得蒙悅納。同時向神獻公綿羊羔為燔祭，用調油的細面作素祭，獻酒為奠祭。	基督從死里首先復活，作初熟的果子(林前十五20)。
五旬節	初熟節後的五十天，以色列人向神獻上新素祭，包括細麵伊法十分之二加酵，烤成兩個搖祭的餅。此外要獻上羊羔、公牛犢、公綿羊為燔祭，獻公山羊為贖罪祭，公綿羊為平安祭。	在基督復活後五十日，聖靈降臨，細麵和油調和成一個餅(教會~基督的身體)(徒二1~47，林前十16~17，十二13~20)。
吹角節	在七月初一祭司要吹角，提醒百姓要開始自潔，要將火祭獻給耶和華，是為號召神四散的百姓(指以色列人)。	基督再降臨，有號角的聲音召回四散的以色列人。
贖罪日	七月初十日贖罪日是在神面前悔改、克苦己心的日子。向神獻公牛犢為贖罪祭，並與公綿羊，公山羊為燔祭。用調油的細面為素祭同獻，又獻公山羊為贖罪祭。	基督為贖罪的大祭司(珥二1，11~6，羅十一25~26，來九11~14，22)，人悔罪歸主，得蒙拯救。
住棚節	為期七天，向神獻上火祭，燔祭，又獻素祭。拿美好的果子、棕樹枝並茂密的枝條與柳枝歡樂七天。七天都要住在棚裡，是為記念神領以色列人，行在曠野時，曾使他們住在棚裡。	基督千年國時的安息和歡樂(亞十四16—21，啟二十一3，二十四4—6)。

猶太節期圖表如下



【每日鑰句】「在會幕中法櫃的幔子外，亞倫從晚上到早晨必在耶和華面前經理這燈。這要作你們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他要在耶和華面前常收拾精金燈檯上的燈。」(利二十四 3~4)

「要把餅擺列兩行，每行六個，在耶和華面前精金的桌子上。」(利二十四 6)

「以傷還傷，以眼還眼，以牙還牙。他怎樣叫人的身體有殘疾，也要照樣向他行。」(利二十四 20)

【每日鑰字】《利未記》第二十四章記載有關聖所管理的條例，和褻瀆聖名者被治死罪，以及打死與打死牲畜人所受的刑罰。

(一)「在耶和華面前」——「面前」希伯來文是לִפְנֵי，是介系詞，音譯是 liphnay，有在…之前的意思。本章四次提及「在耶和華面前」(3~4、6、8 節)，說出祭司在耶和華面前的職事，包括每日早晚點燈，每週更換陳設餅。因金燈臺的燈必須始終點著；同樣，陳設餅必須始終放在桌子上。這指出我們的事奉無論任何時刻，都不可以離開神的光照和供應而服事。

此外，今日鑰節指出大祭司每日點燈和每週排餅的條例。這些條例乃是教導我們如何在神面前事奉：一方面經理教會中的光，保持常旺、常亮，好為基督作新鮮和明亮的見證，而能照亮這世界的黑暗；另一方面陳設餅象徵基督是生命的糧(約六 51)，而使我們在交通裡得著基督作我們的飽足，好能應付世上飢餓人的需要。

(二)「以牙還牙，以眼還眼」——「還」希伯來文是תַּחַת，是介系詞，音譯是 tachath，有在…之下，取代，交換的意思。本章的後半段敘述一個以色列人和埃及人的混血兒，在營裏爭鬥，褻瀆了聖名，並且咒詛，被全會眾用石頭打死。在處理褻瀆神名的事中，神規定被治死的罪是咒詛、褻瀆神名的人和打死人的。而且神加入傷害人畜該受的處罰，其中的原則就是「以牙還牙，以眼還眼」。

此外，舊約律法容許人討回公道，也就是說，對別人所施的惡待，可以相等程度的懲罰，其目的乃在制止隨意侵犯人。故這律例的目的是為了公正，而不是報仇，更且是關乎公眾的正義，而不是私人恩怨，因而避免人過分的報復或抵賴。但在新約，主教導我們要像天父完全一樣，以善勝惡，甚至愛仇敵(太五 43~48)，而遠超世人標準。

【每日一問】關於會幕中事奉的條例，我們可以學到什麼功課？

(一)亞倫要「經理」(意指照料)和「收拾」(意指維修)這燈——一面預表基督在天上在神前作大祭司，仍在教會中間行走(啟一 13)，而在愛裏看顧教會，使教會成為點著的明燈，繼續不斷地為主發光；另一面預表在教會中學習事奉的人，要叫教會的見證明亮，而向世人發光。

(二)亞倫和他子孫要在聖處吃這陳設餅——一面預表基督屬靈生命的供應(十二個餅)，使人達到屬天的完全；另一面表徵我們每天必須接受基督作生命的糧食，吃祂，享受祂，才能在教會中事奉祂。

本章值得我們深思的，就是神既有恩典，也有行政(管教、管理)。一方面因著祭司在聖所內的工作，耶和華使以色列全家在祂面前維持永遠蒙恩的地位。另一方面在營外，以色列中凡因與埃及聯合而褻瀆了聖名的，必須被對付。神的慈愛常常可以寬容忍耐，一再施恩；但神的聖潔永不能接受任何使祂聖名受褻瀆的事物長存在祂所居的營中。神的慈愛總叫人心生安慰，但祂的聖潔也當使人心存敬畏！——「耶和華的慈愛歸於敬畏祂的人，從亙古到永遠；祂的公義也歸於子子孫孫。」(詩一百零三 17)

【每日金句】「本章有兩個大主題。第一，十二支派藉著聖靈的能力和基督作祭司的效能，在神面前蒙保守。第二，以色列人背道，追求肉體，導致屬神的審判。我們能夠清楚的領會前者，也就能默想後者的教訓。」——麥敬道

【每日默想】神設立燈臺與陳設餅，教導我們如何在神面前生活和事奉。

(一)我們是否每天常常禱告，把人裏面生命之光點燃，好使教會的見證明亮呢？

(二)我們是否每日殷勤讀經，享受生命的糧，好使弟兄姐妹得著生命的餵養呢？



**【每日鑰句】**「第七年，地要守聖安息，就是向耶和華守的安息，不可耕種田地，也不可修理葡萄園。」  
(利二十五 4)

「第五十年你們要當作聖年，在遍地給一切的居民宣告自由。這年必為你們的禧年，各人要歸自己的產業，各歸本家。」(利二十五 10)

**【每日鑰字】**《利未記》利二十五章記載安息年及禧年的條例，和買贖土地以及憐恤窮人與奴隸之條例。

(一)「**安息**」——希伯來文是שַׁבָּת，音譯是 shabbath，有安息日，安息年的意思。今日鑰節提到「**地就要向耶和華守安息**」意指地每七年要休耕一年，作為安息年。因地要守「**聖安息**」，不可耕種田地，也不可修理葡萄園。然而地上還是會有自長的莊稼，要分享給僕人、婢女、雇工，並寄居的外人當食物。以色列人第七年不耕種，也不收藏土產，他們吃甚麼呢？因第六年地所出產的，必蒙神祝福，生三年的土產，甚至到了第九年還可以吃年陳糧，因而足夠供應他們安息年期間每一個人的需要。因此，神藉著安息年的律例，讓以色列人知道，祂會為他們預備好一切，而叫他們可以進入祂的「**安息**」，並且試驗他們對神應許的信心。到了新約時代，基督是「**安息日的主**」(太十二 8)。我們有了祂，就有了真安息，可以說每天都是安息日，每年都是安息年。所以，我們不需要再去遵守安息日的規條了，只需要進入並享受基督的「**安息**」。

(二)「**禧年**」——希伯來文是יובל，音譯是 yowbel，原為吹角的意思，表示歡樂或節慶。禧年的英文是 Jubilee，是指歡呼、慶賀。「**禧年**」就是七個安息年(共四十九年)之翌年，又要做安息年。禧年的撒種及收割條例與安息年相同。禧年的七月初十日要大發角聲，宣告一切都自由。在這一年，失去的產業要歸還，債務要一筆勾銷，而奴隸要得釋放。禧年整個的安排，乃是神恢復了人原來失去的身分和光景。這裡的「**宣告自由**」與《以賽亞書》六十一章 1 節所說「**報告釋放**」是同樣的用字。該處聖經是先知以賽亞宣告以色列民將要從被擄至巴比倫的悲慘情況中得著釋放。雖然聖經中沒有提到以色列人曾履行禧年的事。但《路加福音》四章 19 節，主耶穌宣告祂的來到已揭開禧年，因祂要傳福音給貧窮的人，使被擄的得釋放，瞎眼的得看見，叫那受壓制的得自由。所以，主耶穌基督是禧年的實際。我們有了祂，就有了禧年，可以說我們每一天都是與祂一同過禧年。所以，今天乃是恩典的時代，是「**神悅納人的禧年**」，而我們在基督裏已得釋放，得自由了。

**【每日一問】**關於安息年與禧年的條例，其屬靈的意義是什麼？

(一)「**安息年**」之鑰詞乃是「**安息**」，包括：(1)叫地土得歇息；(2)使作工的得休息；和(3)使窮人享安息。所以，神對「**安息年**」的安排，說出神讓祂的子民在安息年裏，學習安息；並讓人在安息裏學習信靠。也就是說，在信心裏享用安息。

(二)「**禧年**」年之鑰詞乃是「**自由**」，是向一切「宣告自由」，包括：(1)對財產交易的；(2)對奴隸的；和(3)對買賣土地的。「**禧年**」兩項主要的福分：得回失去的產業以及從奴役被釋放得自由。所以，神對「**禧年**」的安排，說出神要人得著完全的自由與釋放；並恢復神原先預定要賜給人的諸般豐富。在禧年中，神白白的恩典將使人重新得到祂所命定的產業，並恢復人本該擁有，卻因軟弱失敗而丟掉的身分和地位！感謝神，人縱然軟弱、退後，會失去享受神產業的身分和地位，但神卻有禧年！一切人失去的都要歸回。這是何等有福的日子！

**【每日金句】**「奴隸在禧年得釋放，預表我們藉著神的恩典和基督的真理，從罪惡和撒但的束縛中得著釋放和自由(約八 32)。」——馬太亨利

**【每日默想】**安息年與禧年的條例，說出神在基督裏為我們所預備的屬靈的福分，使我們得安息和得自由。

(一)我們是否經歷基督是「**安息日的主**」，而天天得安息，並享安息呢？

(二)我們是否像主耶穌一樣，抓住機會，向人宣告「**神悅納人的禧年**」的福音呢？

【每日鑰句】「雖是這樣，他們在仇敵之地，我卻不厭棄他們，也不厭惡他們，將他們盡行滅絕，也不背棄我與他們所立的約，因為我是耶和華他們的神。」(利二十六 44)

【每日鑰字】《利未記》第二十六章是論及神立約的「祝福」與「咒詛」。

「不厭棄，也不厭惡…也不背棄」——「厭棄」希伯來文是 **אָסַף**，音譯是 ma'ac，有藐視，拒絕的意思。「厭惡」希伯來文是 **גָּאַל**，音譯是 ga'al，有棄絕，厭棄的意思。「背棄」希伯來文是 **פָּרַר**，音譯是 parar，有廢棄，違背，破壞的意思。今日鑰節指出神賜福或管教祂的子民都是出於祂的慈愛和信實，因神與祂的子民立了堅定的約。有時候我們對神那永不改變的愛和那永不廢棄的約真是明白得太少太少了！百姓厭棄他們的神，神卻總不厭棄他們；百姓背約，神卻永不背約。我們可曾想過，當初似乎是很簡單的一個決志禱告，神卻已經將我們安置在祂永不改變的約中。神所立的約不是根據於我們對神的愛，而是根據於祂的本性就是愛；不是照我們刻變時翻的行為，而是照祂永遠可稱頌的名。只因我們已經聯於耶和華永生的神，我們的前途就已經一定永定了。哦！我們是何等的有福！

【每日一問】本章提到祝福與咒詛，其屬靈的意義是什麼？

本章是全聖經最嚴肅的其中一章。一面記載順服神的條件和福分，何其寶貴和動人！另一面記載不順服神的後果，何其嚴峻和可怕！本章描述的祝福與咒詛與《申命記》第二十八章的內容相同。然而這裡所描述咒詛比所應許的祝福為詳盡，而讓人清楚知道若沒有神祝福，違命者將會如何受苦。

- (一)人蒙福的三個條件，包括：(1)不可造，也不可拜偶像；(2)守安息日；和(3)尊敬神的聖所。
- (二)順從神的就有六方面的福，包括：(1)收成豐富；(2)享受平安，無驚嚇兇暴的獸、刀劍；(3)能追趕仇敵，以少勝多；(4)生養眾多；(5)得享神同在；和(6)永享自由，不作人的奴僕。
- (三)違命的就招七倍的懲罰，可歸納六方面的咒詛，包括：(1)一般性的禍患，如身心靈的疾病，為仇敵所敗；(2)天然的禍害，如旱災，地無出產；(3)走獸襲擊的禍害；(4)戰爭的禍害，如戰爭引來饑荒，食人肉，屠殺，城邑的被毀及人民被擄；(5)神不再與祂的子民同在，聖所變為荒場，獻祭也不收納；和(6)國破家亡，散在列國中，被仇敵吞滅。

雖然神將這些祝福與咒詛，預先告訴他們。但他們後來竟離棄耶和華，事奉別神，以致帶來一段沉痛可悲的審判。他們的背逆招至咒詛，在萬國中被拋來拋、被剝奪、被棄絕、被趕散。然而神不願以色列人滅亡，乃願他們悔改得著赦免。當他們認罪、謙卑，明白神的管教懲罰而悔改時，神記念與他們列祖所立的約，領他們回到所應許給列祖之地。有人說的好，「我們只要把這章後半部之警告演譯出來，那就是以色列從摩西時代到今日的歷史。」這一切史實，更叫本章顯得無比之重要。因為本章所記的祝福與咒詛，說出在神嚴厲的管教中，仍有恩典，有憐憫。因為「以色列人必蒙耶和華拯救，得永遠的救恩。」(賽四十五 17) 本章值得我們深思的，就是神擺在人面前的兩條道路——順從與違命。本章列出人對神命令的反應和後果，順服就蒙神祝福，不順服的就招咒詛。然而，神嚴厲的管教的目的是並非為降禍洩忿，乃是催逼人覺悟回頭，真心悔改，因而得父神慈愛的赦免。我們在受到神管教的時候，千萬不要灰心失望。因為「耶和華說：我知道我向你們所懷的意念，是賜平安的意念，不是降災禍的意念，叫你們末後有指望。你們要呼求我，禱告我，我就應允你們。」(耶二十九 11~12)

【每日金句】「本章用了比祝福雙倍的篇幅來提出警告。災難——不順服的後果——是神所使用的工具，目的不是報復，而是帶領他的子民悔改。」——馬唐納

【每日默想】神的一隻手是恩典(祝福、施恩)的手，另一隻手是行政(管教、懲罰)的手。

(一)我們是用什麼態度來事奉神呢？是愛的順服？還是畏懼的遵行呢？

(二)試想我們經歷過多少從神而來的祝福和管教呢？



【每日鑰句】「你曉諭以色列人說：人還特許的願，被許的人要按你所估的價值歸給耶和華。」(利二十七 2)

【每日鑰字】《利未記》第二十七章論及以色列民向神許願與贖回的條例，包括怎樣估定所獻各物的價值，也說明人若想把奉獻歸於神之物贖回，應當怎樣辦。

「估的價值」——希伯來文是 $\text{עֵרֵק}$ ，音譯是`erek，有估定，估價，評估的意思。本章二十多次提到按所「估的價值」或「估定」作奉獻。今日鑰節指出人向神許願就當還願。「特許的願」是指一個人把自己或家人、牲畜、房子，或田地奉獻給耶和華。每一個把自己分別為聖，還特許的願的人，都要按神的估價而奉獻。然而「估的價值」乃是根據年齡和性別而有不同。人一奉獻就在神面前產生價值，並且這價值不是按照世界的標準而定，而是按照「聖所的水平」(指標準度量衡)估定。雖然各人因著年日和身量，而價值有所不同，但每一個蒙恩的百姓——無論男女老幼——都有奉獻的資格，並且每一個奉獻也都在「聖所的水平」裏產生份量，被天上所記錄！此外，人若因貧窮而出不起所「估的價值」，祭司便要按他的力量估定他的價。可見，只要人有心奉獻，神都悅納。甚至當人有心願奉獻，卻出不起時，神也給人適宜可行的辦法。關於這段，倪柝聲說的好，「這裏是講還特許的願的估價，與出三十 11~16 的生命價銀不同。生命的價銀是指救恩。從救恩看來，神看我們都值半舍客勒，貧富老幼都是一樣的價值。還特許的願，是指奉獻。奉獻的意思，不是說我願奉獻多少，乃是說，因我們肯奉獻的緣故，神看我們值得多少。神看有的信徒比別的信徒更有價值。雖然他們是一樣的得救，一樣作神的兒女；但是，有的人因為他屬靈的用處比別人更多，並且他的奉獻也是比別人更完全，就叫神看他比別人更有價值。但徒有屬靈的用處而不奉獻，就在神面前。除了因基督而有的價值以外，並沒有別的價值了。如果肯奉獻，並且是誠心的奉獻，在神看，就是一月到五歲，也有所值的。最可怕的，就是我們在神面前，一分錢也不值！」

【每日一問】關於還特許願條例，其屬靈的意義是什麼？

- (一)還特許願之條例，可分四種，包括：(1)許願奉獻的人——許願奉獻的人，要經過神的估價，各人按年齡與性別，估價不相同；(2)牲畜的奉獻——獻上就成為聖，不可改換，也不可更換；(3)房屋的許願——祭司先來估價，若要贖回，要按所估定的價加上五分之一；和(4)田地的許願——按撒種多少占照離禧年的遠起估價，若要贖回，要按所估定的價加上五分之一。神並不強迫人奉獻，若奉獻就必須是有價值的。
- (二)不可作許願用之條例，可分三種，包括：(1)所有頭生的都屬耶和華；(2)永獻和當滅之物；和(3)十分之一的物，包括地上種子、樹上果子、牛群羊群中的第十只。原本是屬神的，就必須當納獻上。本章值得我們深思的，就是人的許願並奉獻給神。本章是全書的總結。前二十六章都是講神給人的恩典，好使人親近、享受神、敬拜、並事奉祂。所以，祂給人祭物、贖罪日、節期、禧年等等，從赦罪的恩典到國度的產業，一應俱全，毫無所缺。第二十七章是講人還願奉獻給神，讓神享受。這是人對神恩典的回應。神這一切的「給」，最終必激起人的那個「還」。恩典最終的果效就是叫人甘心樂意地向神奉獻自己和自己的所有！我們如果真看懂了前二十六章，自然就會活在第二十七章中。

【每日金句】「一個真奉獻的人，是先把自已獻給神，再獻他所有的。」——佚名

【每日默想】讀完《利未記》之後，盼望我們更深入的認識這卷書的深邃和寶貴。

- (一)無論是將人、牲畜、房屋、或地業，許願分別為聖歸給神，都要經過神的估價。我們的價值，在神的救贖裏沒有程度之分，但在奉獻裏卻有程度之分。我們的奉獻是否甘心樂意，全然委身和完全交託呢？
- (二)《利未記》開始於人如何親近神，享受神；結束於人如何許願奉獻給神，讓神享受。本卷書至此結束，我們是否看懂了當中的意嗎？我們是否領受了神要我們親近敬拜、並事奉祂的啟示呢？我們是否將許願的奉獻應用於我們的生活和教會中嗎？